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Rongte Chemical Corporation.,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重污染企业，同时其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甲醇、粗苯和产成品纯苯、二甲苯等为危险化学品，是国家环保与安全部门重点监控对象。公司一直关注环保与安全生产，所有装置都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与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审查，拥有齐全的环保设备与安全生产设置，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与安全生产制度。但是随着社会对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的日益关注，如果环保政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一步从严，环保核查力度加强，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及成本，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因环保因素，政府要求所在辖区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粗苯、轻苯等，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91%。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河北区域粗苯（密度 0.87-0.90，馏出量>93%）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3,793.25 元/吨、4,089.72 元/吨、5,169.50 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增加、存货价值波动和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毛利率较低且盈利能力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0%、1.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53 万元、-184.4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由于原油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波动会影响下游化工产品价格，如果未来原油价格下降带动混合二甲苯、纯苯等下游产品价格下降，且原油价格下降幅度小于下游产品的下降幅度，则会进一步压低行业毛利率，加之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且不稳定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偏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1%、53.90%，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在未来几年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和自身财务状况，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负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华夏银行邯郸分行贷款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三年。同时，基于华夏银行邯郸分行自身开展承兑业务的需要，要求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的同时，再办理 4,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需要交纳 100% 保证金。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无交易实质的供应商，供应商将票据退还给公司，公司再转给其他公司办理贴现后将款项返还给公司的方式进行票据融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解付。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将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和德州雷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和背书人的 9 张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万元转给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贴现后分四次将款项返还给公司。上述 9 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解付。

公司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票据融资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公司已停止该类票据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使公司遭受处罚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弥补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互负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票据法》法律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三位股东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分别持股 34%、33%、33%，胡红旗和胡红振系胡龙奎之子，三位股东构成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三位股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重大事项提示

（一）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项

2016 年 11 月 21 日，荣特有限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3000477，有效期三年；因公司属于传统化工企业，研发投入等方面在实质上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要求。

针对此瑕疵，公司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公司不申请税收优惠。有效期后，如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因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并未享受税收优惠，因此公司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公司或将被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存在被追缴税款风险。

（二）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30 名，其中，公司为 30 人缴纳了“三险”（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有 4 人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5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40 人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1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8 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为 20 人缴纳了公积金。同时，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雇主责任险、团体人身险等商业保险。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荣特化工）自设立以来未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经在我局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我处不会就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做出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公

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机关任何处罚，相关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的行为。公司共有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扩建生产线两套生产装置，在 2016 年均已投产，其中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冀）XK13-014-00177），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扩建生产线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冀）XK13-014-00016）。2016 年 1 月 10 日，馆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书》（（冀邯馆）质监罚字[2016]第 31 号），认定荣特有限生产的焦化苯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给予停止生产、罚款 2 万元处罚。2016 年 1 月 20 日，荣特有限足额缴纳了该项罚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两条生产线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8 年 3 月 25 日，馆陶县质监局出具证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的要求”、“该公司在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存在生产许可产品的行为，该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该公司已经积极整改，已经取得了相关生产资质。”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公司历史沿革.....	8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3
三、公司商业模式.....	28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合规经营情况.....	70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8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0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6
十、诉讼或仲裁.....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财务报表.....	88
二、审计意见.....	9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五、主要税项.....	118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19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27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34
九、重大投资收益.....	136

十、非经常损益	136
十一、主要资产	139
十二、主要负债	153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6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3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0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声明	1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荣特化工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荣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
大华二厂	指	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
思博商贸	指	邯郸市思博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律师、德和衡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赵都	指	河北赵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鑫华	指	邯郸市鑫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济宁中银	指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菏泽玉皇化工	指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华鲁恒升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化凯明	指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峰煤焦化	指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邯宝钢铁	指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玉皇销售	指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玉皇贸易	指	山东玉皇贸易有限公司
洛阳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专业术语		
芳烃	指	含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的总称,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联苯、三苯甲烷等。
粗苯	指	粗苯是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经脱氨后的焦炉煤气中回收的苯系化合物,其中以苯含量为主,称之为粗苯。
萃取	指	萃取,又称溶剂萃取或液液萃取,亦称抽提,是利用系统中组分在溶剂中有不同的溶解度来分离混合物的单元操作。
馏分	指	不同温度下,石油产品蒸馏出来的组合。
苯乙烯	指	苯乙烯(Styrene, C ₈ H ₈)是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苯酚	指	苯酚(Phenol, C ₆ H ₅ OH)是一种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有毒,是生产某些树脂、杀菌剂、防腐剂以及药物(如阿司匹林)的重要原料。
重组分	指	又称高沸点组分,指多组分溶液精馏中,沸点比关键组分高的那些组分。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Rongte Chemical Corporation.,Ltd

法定代表人：胡红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住所：馆陶县寿山寺乡（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紫阳大道东侧）

邮编：057750

电话：0310-8748500

传真：0310-8748500

网址：<http://www.hbrth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3585442604K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培华

电子信箱：hebeironogte@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C261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C26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化工（11101010）”。

主营业务：纯苯、二甲苯、甲苯、重苯等芳烃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苯、甲苯、二甲苯、氢气、重质苯、非芳烃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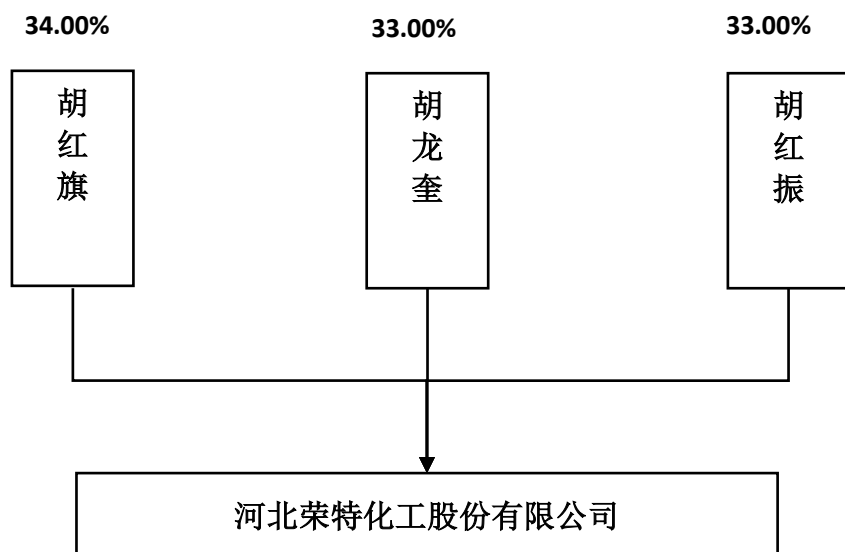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胡红旗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00	34.00	否	0
2	胡龙奎	无	8,250,000	33.00	否	0
3	胡红振	无	8,250,000	33.00	否	0
合计			25,000,000	1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胡红旗	8,500,000	34.00	自然人	否
2	胡龙奎	8,250,000	33.00	自然人	否
3	胡红振	8,250,000	33.00	自然人	否

(1) 胡红旗，男，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 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副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邯郸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荣特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其持有公司 34% 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胡红振，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邯郸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荣特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荣特化工供销部副经理，其持有公司 33% 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 胡龙奎，男，195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郝村中学，高中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荣特有限技术员；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其持有公司 33% 股权，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的 3 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胡红旗、胡红振系股东胡龙奎之子。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分别持有公司 34%、33%、33% 股权，为

荣特化工的共同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三人持股比例相近，为父子、兄弟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方在公司的股东表决中保持一致。如果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三方以多数意见为准；三名股东以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形式对共同控制公司的行为作出了清晰、有效的安排，并且对三人内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因此三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三人均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三位股东为父子、兄弟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三位股东在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

2017年7月，公司三位股东之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协议约定三方在公司的股东表决中保持一致。如果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三方以多数意见为准；三名股东以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形式对共同控制公司的行为作出了清晰、有效的安排，并且对三人内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综上，公司现有三名股东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有效的、稳定的，可以认定三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的持股比例一直为34%、33%、

3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财务政策、经营政策、人事任免等一直由三位股东共同协商定夺，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482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河北赵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赵会验字[2011]第188号《验资报告》，经过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011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馆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433000007595，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馆陶县寿山寺乡（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紫阳大道东侧）；法定代表人胡红旗；经营范围：化工设备、五金机电销售。经营期限2011年11月16日至2031年11月15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红旗	340.00	340.00	实物	34.00
2	胡红振	330.00	180.00	实物	33.00
			150.00	货币	
3	胡龙奎	330.00	180.00	实物	33.00
			1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1、有限公司货币置换

公司设立时，股东规范意识不强，并未按照法律要求完成非货币资产交付，存在出资不实情况。为了满足挂牌企业出资真实、充足的要求。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改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 700 万，补足了出资。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三位股东一致同意，以现金置换公司注册资本中实物出资。2016 年 10 月 28 日，邯郸市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邯华泰变字（2016）第 1184 号），认定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700 万元。

本次货币置换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红旗	340.00	340.00	货币	34.00
2	胡红振	330.00	330.00	货币	33.00
3	胡龙奎	330.00	330.00	货币	33.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新增出资 1500 万，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31 日，邯郸市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邯华泰变字（2016）第 1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红旗	850.00	850.00	货币	34.00
2	胡红振	825.00	825.00	货币	33.00
3	胡龙奎	825.00	825.00	货币	33.00
合 计		2500.00	250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293 号《审计

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6,467,911.6 元（扣除专项储备）。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瑞评估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4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4,331.7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26,467,911.6 元（扣除专项储备），折股数为 25,000,000 股。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5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同意以对公司的出资折合成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其中胡红旗持有 34%、胡红振持有 33%、胡龙奎持有 33%。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相关议案，并选举了胡红旗、崔俊良、赵红玉、卢美辰、马寄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郭三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进财、王连泼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 17 日，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3585442604K），载明公司名称为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馆陶县寿山寺乡(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紫阳大道东侧)，法定代表人为胡红旗，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苯、甲苯、二甲苯、氢气、重质苯、非芳烃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总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	胡红旗	8,500,000	34.00	净资产折股	否
2	胡红振	8,250,000	33.00	净资产折股	否
3	胡龙奎	8,250,000	33.00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	25,000,000	100.00	\	\

(四) 股东大会对整体变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数据调整的认可

经中兴华复核，2017年6月20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293号《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净资产值有误，其于2018年2月5日出具《说明》：“我所出具的原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293号审计报告，列示的公司净资产数值存在错误，我所废弃后，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列示的公司净资产为37,636,834.58元（扣除专项储备后为25,005,975.21元），审计报告沿用了原审计报告号”，并重新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293号《审计报告》。

2018年2月8日，中瑞评估出具《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调整说明》：“我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400号）。由于已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293号）现存在数据调整情况，为此我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审计报告重新修订了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评估值也有所变动，重新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400号）资产评估报告”，并重新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400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重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荣特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3,763.68万元，评估值4,197.06万元。

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兴华、中瑞评估出具的调整说明进行了审核：①重新确认整体变更审计、评估结果。②调整荣特化工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上述对净资产审计、评估值的调整，不会导致净资产值低于整体变更折股数的情况，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

2018年3月6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7年6月22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

本) 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均系以荣特有限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共计 25,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5,975.21 元转为资本公积。

结论性意见:

1、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

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货币出资, 也可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设立时的货币出资为 300 万元, 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 股东规范意识不强, 并未按照法律要求完成非货币资产交付, 存在出资不实情况。为了满足挂牌企业出资真实、充足的要求。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改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 700 万, 补足了出资。

公司设立后, 进行过一次非货币出资置换、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该两次股本变动, 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比例超限制, 非货币出资价值显著低于章程规定价值、非货币出资未办理过户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的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涉及金额	出资方式	证明文件
1	2011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出资 300.00 万元	货币	冀赵会验字[2011]第 188 号《验资报告》
2	2016 年 10 月出资置换	出资置换 700.00 万元	货币	邯华泰变字[2016]第 1184 号《验资报告》
3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增资 1,500.00 万元	货币	邯华泰变字[2016]第 1188 号《验资报告》
4	2017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	净资产折股 2500.00 万元	净资产	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改时由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293 号《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净资产值有误, 后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

【2017】第 000400 号《评估报告》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出资或增资款项，不存在欠缴或虚假出资情形，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2、出资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

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师事务所评估、股东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出资瑕疵

公司设立时约定股东以实物出资 700 万元，但由于股东规范意识不强，并未按照法律要求完成非货币资产交付，存在出资不实情况。为了规范公司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改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 700 万，补足了出资。

2016 年 10 月 28 日，邯郸市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邯华泰变字（2016 ）第 1184 号），认定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700 万元。

公司通过货币置换方式，弥补公司出资不实的瑕疵，程序合法有效，切实解决了出资瑕疵的问题。

4、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一次增资，股东以货币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5、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程序合法合规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变化经历了一次增资。公司的此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6、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公司整体变更依据的审计报告数据存在经过调整的情况，但这并不影响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具体原因如下：

① 调整原因

公司股改审计机构和审计调整机构为同一机构，审计报告净资产值存在错误，整体变更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数据差异的说明，并相应地修改了审计报告数据。

② 股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虽然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值发生了调整，但高于公司折股 2500.00 万元，仅是计入资本公积的数值发生了变化。该变化并未导致公司折股股本数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亦不存在以评估值作为折股依据的情况，公司的整体变更并未违背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的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不存在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形。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9 月 16 日，股东胡红旗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赠与协议，双方一致确认胡红旗自愿将《储罐设备制作安装施工合同》项下的储罐设备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赠与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自愿接受赠与的设备，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储罐设备的所有权自 2016 年 9 月 16 日起由胡红旗转移给有限公司。

胡红旗之妻赵红玉作为胡红旗的财产共有人，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为此出具了承诺，明确同意了胡红旗的赠与行为。2016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红旗将个人原出资制造的车间储罐（共 15 台）作为捐赠物赠与公司，以评估值为准，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6 年 10 月 30 日，中瑞评估对此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对包括此次捐赠

物在内的拟入账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认定胡红旗捐赠的 15 台储罐设备的市场价值为 1,760,226.00 元。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胡红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崔俊良，董事、副总经理，男，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化工大学化学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期间，任河北新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氯氢技术员；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河北新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氯氢车间主任；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兼任邯郸市达力树脂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荣特有限生产副总；2017 年 7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聘任为副总经理；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红玉，董事，女，197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邮电学院金融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邯郸市邮电局科员；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财务总监；2008 年 6 月至今任邯郸市思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卢美辰，董事，女，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邯郸二十六中，高中学历。1994 年 11 月至 2003 年 9 月期间，任万达商贸有限公司收款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任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出纳；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荣特有限会计；2017 年 7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马寄伟，董事，副总经理，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1986年6月毕业于邯郸市第七中学，高中学历。1989年3月至1991年10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1410部队中士；1991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邯郸市第二医药公司批发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间，任德州市林通煤化工有限公司供销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供销部经理；2017年7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王连泼，监事会主席，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历任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培训科员、科长；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2012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进财，监事，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中华会计学院财务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6月，任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会计；1996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财务科长；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7月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郭三龙，监事，男，196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郝村中学，初中学历。1983年7月至2009年8月期间，河北邯郸复兴区郝村务农；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邯郸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供销主管；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供销主管；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兼任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供销主管；2017年7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胡红旗，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崔俊良，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成员情况”。

马寄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成员情况”。

周培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女，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邯郸市职工大学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邯郸市拔丝制钉厂财务科会计；1989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邯郸滏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主管；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7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胡红旗与公司董事赵红玉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卢美辰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红旗为叔嫂关系，与董事赵红玉为妯娌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情形；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名单等情形。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78.45	11,591.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7.19	2,89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7.19	2,896.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0%	75.01%
流动比率（倍）	0.87	1.01
速动比率（倍）	0.38	0.7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774.15	40,041.43
净利润（万元）	266.14	-7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14	-7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53	-184.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53	-184.48
毛利率（%）	2.80	1.78
净资产收益率（%）	6.38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7	-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16	71.35

存货周转率（次）	22.79	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2.44	-3,96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3.1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刘娜

项目小组成员：赵红、刘俊、翟伟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晨晨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和平路 396 号财富大厦 14 楼 C 座

邮政编码：056000

电话：0310-5501099

经办律师：李红斌、王献梅、徐俊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23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3533

传真：010-8833738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春梅、马延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315室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8337541

传真：010-88337541

经办资产评估师：郭颀、彭文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7

传真：010-5859898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苯、二甲苯、甲苯、重苯等芳烃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共有两套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生产操作均采用先进、可靠、自动化水平高的集散控制系统（DCS 系统）。公司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的环保理念，走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之路，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行业内知名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苯、甲苯、二甲苯、氢气、重质苯、非芳烃生产、销售。2016 年、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0,393,818.68 元、467,741,490.6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100%，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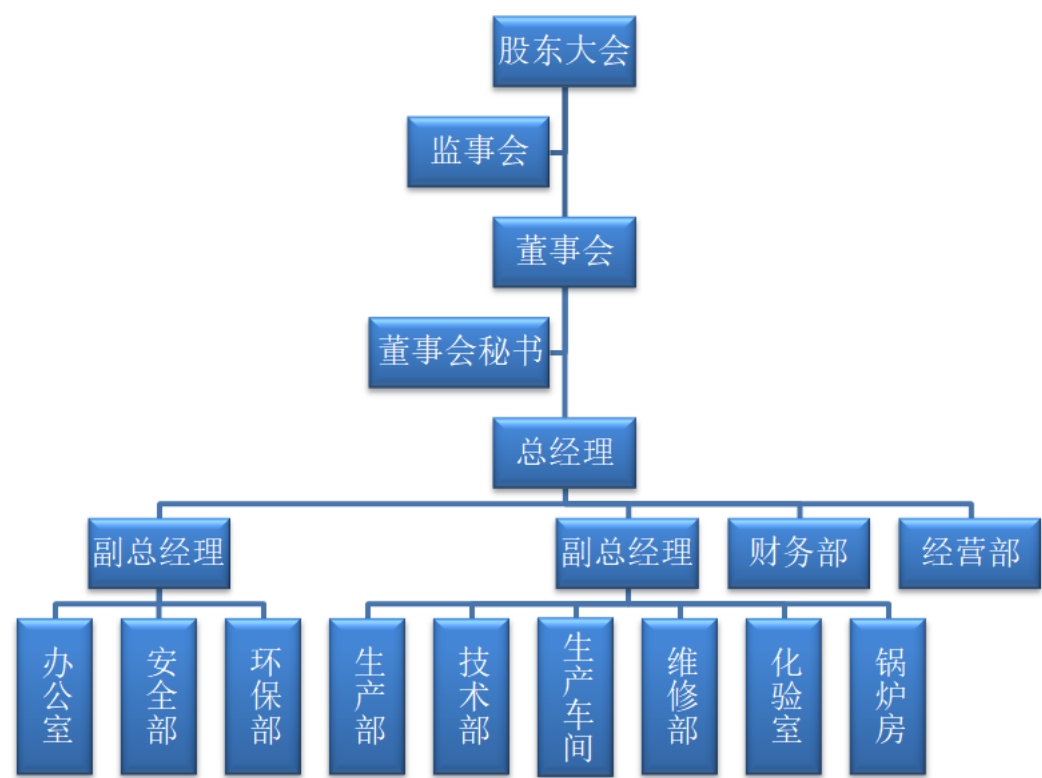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是利用粗苯加氢工艺从焦化粗苯中萃取蒸馏取得的单环芳烃，包括纯苯、甲苯、二甲苯等；另外，公司销售的产品还包括在粗苯加氢工艺流程中，经两苯塔在 150—200℃分馏而得的重苯。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纯苯		基础化工原料，是染料、塑料、合成橡胶、树脂、纤维、药物等的生产原料，也可用作动力燃料以及涂料、橡胶、胶水的溶剂。
甲苯		甲苯大量用作溶剂和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也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燃料、医药、农药、助剂、香料等精细化学品的生产，也用于合成材料工业。

二甲苯		二甲苯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涂料、树脂、染料、油墨等行业作溶剂，用于医药、农业等行业作合成单体或溶剂，也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组分，还可用于去除车身的沥青。
重苯		重苯是三甲苯、茚、萘、氧茚等的混合物。可以用于配制油漆、油墨、粘胶剂等，还可以替代甲苯、二甲苯等制作香蕉水、天那水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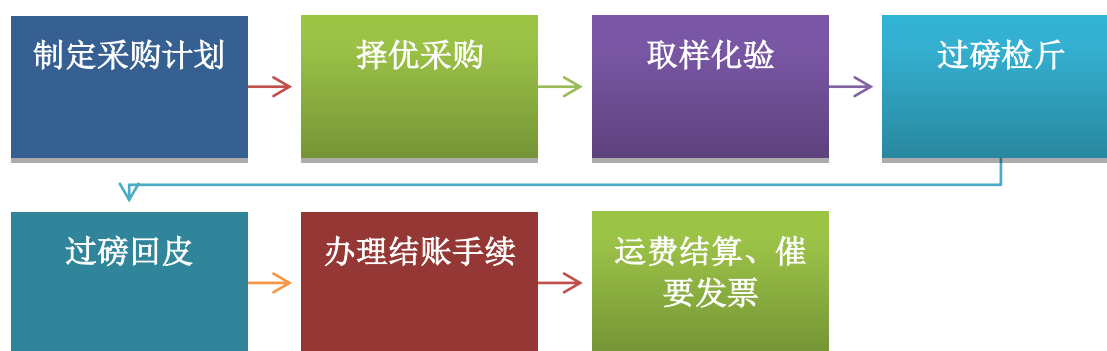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负责现金管理、账目管理、成本核算、税金管理、发放工资、奖金发放、经营手续等工作

经营部	负责产品销售、原料采购、装卸车、罐区管理、过泵房、物料通道的管理
办公室	负责内勤、文件管理、环境卫生、职工生活、来宾接待、食堂管理、车辆管理、生活区门岗、生活设施管理等方面工作
安全部	负责公司安全、消防管理方面工作
环保部	对公司生产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统计、质量等方面工作
技术部	负责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工作
生产车间	分为甲班、乙班、丙班，负责产品的生产
维修部	包括电工工段、仪表工段、管道维修工段、设备维修工段，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维修方面工作
化验室	负责进厂原料、中间产品、产品的取样及化验
锅炉房	负责烧炉和锅炉日常检修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为了实现企业精细化管理，保障企业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公司针对粗苯、轻苯、混合苯、甲醇、煤等用于生产消耗的大额材料制定出《原料采购制度》，规定了具体的采购流程：



流程说明：

（1）制定采购计划。经营部及时掌握原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各原料客户的产品质量特性，并根据公司产品销量情况、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因素确

定采购计划。

（2）择优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前，经营部会货比三家，择优采购，提高原料性价比，为生产车间生产高质量、高产量产品提供原料保障。签订采购合同前，严格审查供货方单位资质，对于经营范围外的原料品种，拒绝采购。签订合同时，经筛选确定采购单位后，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情况，并提供至少三家供总经理选择，总经理确定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要及时传递给材料会计，以便执行。

（3）取样化验。原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到场后，经营部要及时通知化验室取样化验。没有经过化验，或没有化验结果的原料不得卸车。

（4）过磅检斤。原料化验质量合格后，进行过磅检斤，由磅房出具《过磅单》。过磅单应载明：时间、单位、品名、车号、毛重、过磅员签名、监磅员签名、特别事项（领导处理意见等）。

（5）过磅回皮。卸货完成后，要及时回皮过磅，在过磅单上载明：皮重、净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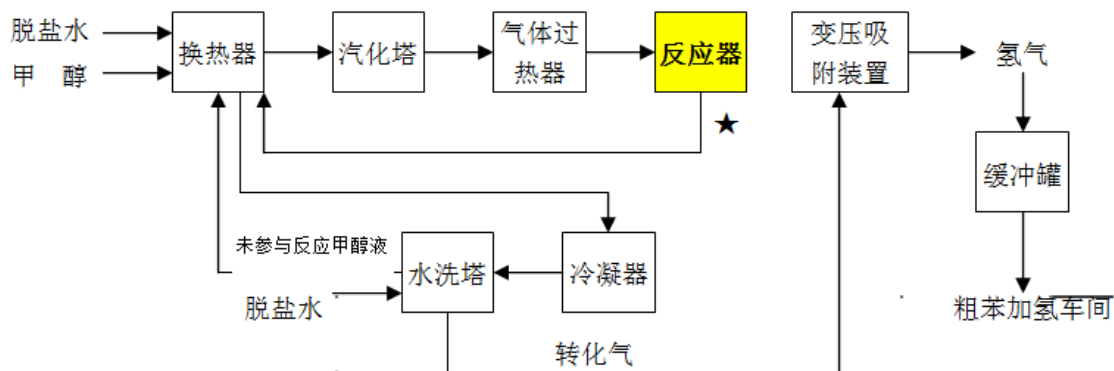
（6）办理结账手续。货主（或司机）持过磅单到原料会计办理登记结算手续，财务在审核无误后，在过磅单上加盖《原料结算专用章》。财务会计根据合同约定单价计算金额及时登记入账。

（7）运费结算、催要发票。需要向供货单位支付货款时，由经营部出具付款申请单后，材料会计核对供货单位账目，核对无误后，交由总经理签字，转出纳员安排支付。经营部要及时向供货单位催要增值税发票，保证财务及时进行税收抵扣。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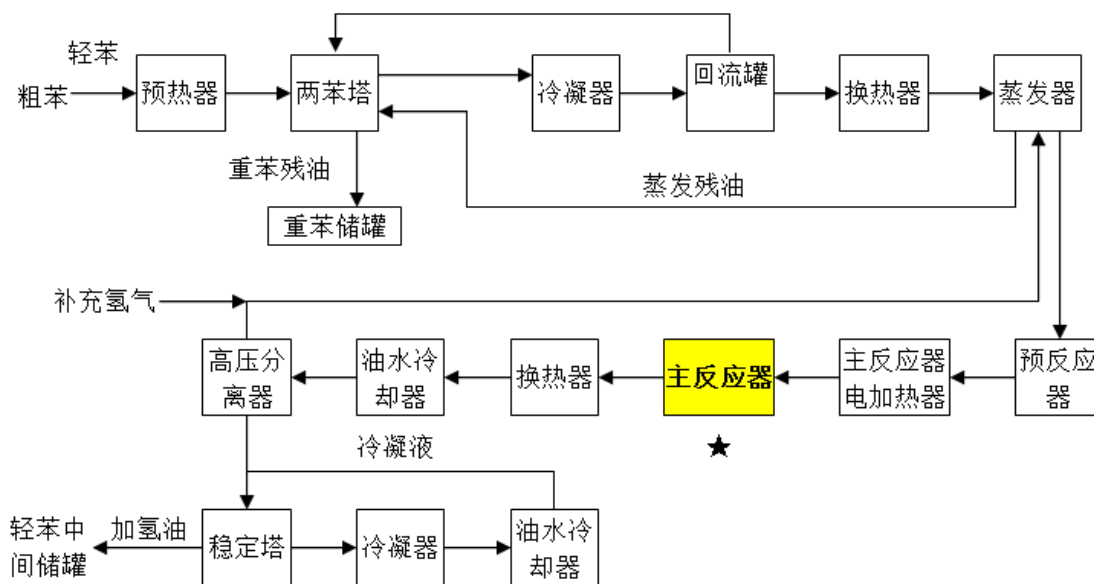
以框图+箭头方式表述企业生产产品的实际工艺流程，并以“★”在相应的框图上表示关键工序。

（1）制氢工序工艺流程图：



甲醇和脱盐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经换热器预热后送入汽化塔，汽化后的水甲醇蒸汽经过气体预热器过热后进入反应器，在反应器中进行催化裂解和变换反应，产出裂解气含约 74%氢气和 24%二氧化碳，经换热、冷却冷凝后进入水洗塔，塔釜收集未转化完的甲醇和水再进入换热器循环使用，塔顶的氢气送到变压吸附装置，将提纯后的氢气保存在缓冲罐，并送至粗苯加氢车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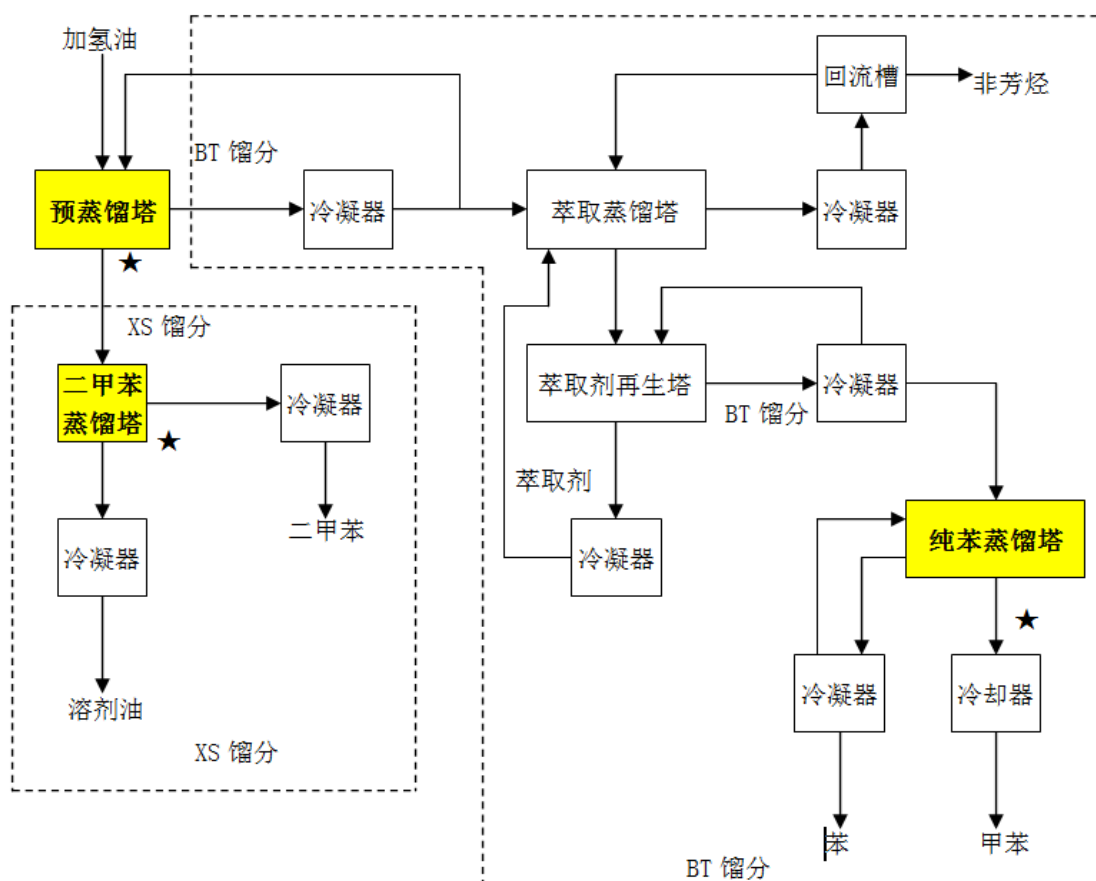
(2) 粗苯加氢工艺流程图



粗苯与循环氢气混合，在预热器中预热，粗苯被部分蒸发，加热介质为主反应器出来的加氢油，经过两苯塔的蒸发作用，重组分的重苯残油进入重苯储罐。被气化的轻苯和循环氢气的混合物经换热器、蒸发器过热后进入预反应器。预反应器的作用是主要除去二烯烃和苯乙烯，预反应器产物经主反应器电加热器加热后进入主反应器，在此发生脱硫、脱氮、脱氧、烯烃饱和等反应，将原料粗苯中的含硫杂质、含氮杂质、含氧杂质等经过加氢反应而生成相应的硫化物、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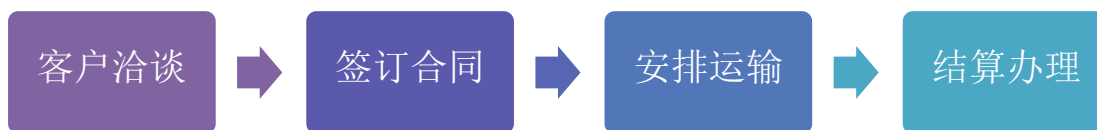
和碳氢化合物，同时不饱和化合物因加氢反应而转化成饱和化合物。从主反应器出来的产物经换热器和油水冷却器冷却，高压分离器把主反应器产物最终分离成循环氢气、液态加氢油和水，循环氢气经预热器补充部分氢气后，由压缩机送到预蒸发器前与原料粗苯混合。

(3) 预蒸馏、二甲苯蒸馏、萃取蒸馏工艺流程：



加氢油经预热器预热后进入稳定塔，稳定塔由中压蒸汽加热，稳定塔实质就是精馏塔，把溶解于加氢油中的氮、硫化氢以尾气形式除去，稳定塔出来的苯、甲苯、二甲苯混合馏分进入预蒸馏塔，在此分离成苯、甲苯馏分（BT 馏分）和二甲苯馏分（XS 馏分），二甲苯馏分进入二甲苯蒸馏塔，塔顶经过冷凝器产出二甲苯，塔底采出溶剂油。苯、甲苯馏分进入萃取蒸馏塔，萃取蒸馏塔的作用是利用萃取蒸馏方式，除去烷烃、环烷烃等非芳烃，塔底采出苯、甲苯混合馏分，此混合馏分进入萃取剂再生塔，经过冷凝器作用，进入纯苯蒸馏塔，在冷凝器和冷却器作用下，分别产出纯苯和甲苯。

3、销售流程



流程说明：

（1）客户洽谈。经营部跟踪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各客户对产品质量特性及产量需求情况，积极发现新的客源，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储备销售客户资源。对于意向客户，做到价比三家，择高销售，为公司提高经营利润提供价格前提。

（2）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签前，严格审查客户经营资质。对资质不全的拒绝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应载明：签订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签订全年合同、价格随市场波动的，要在条款中专款说明）。

（3）安排运输。经营部根据销售计划及时、合理安排产品销售，充分考虑节假日市场销售情况，以免造成产品超储。

（4）结算办理。运输单位持过磅单到销售会计办理登记结算手续，销售会计要保证先收款后发货，对于没有货款、没有合同的客户，有权拒绝盖章放行。开票员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并及时邮寄给客户。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价格不断变化且市场信息透明，为了保证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公司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采购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在每年年初，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整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每月/年采购的数量，在结算时按照实际装货数量确定，单价随行就市，按照当时市场价确定；另一种是签订固定数量和单价的采购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单价和实际装货数量进行结算。

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比较频繁，经营部根据生产情况和原材料市场行情，每

周二对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采购数量和单价。供应商主要有原材料生产厂家和贸易商两种，为了确保原材料品质的稳定和减小价格波动，公司采购以生产厂家为主，同时考虑价格因素，按照报价最低原则选择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一般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货物运输。无论哪种采购渠道，公司都会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取样化验，对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拒绝入库并按照协议约定处理。

（二）生产模式

公司共有两套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因为市场需求旺盛，除了锅炉房和生产装置正常检修外，两条生产线采用采用连续性、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全年不间断生产，按生产线产能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线设有中心控制室，对整条生产线的生产过程进行时刻监控，操作人员对生产线上关键节点的温度、压力进行记录，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和产品的质量。产品进入存储罐区前，化验室采样检验，技术指标合格才能入库，不合格重新进入循环加工环节。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纯苯、二甲苯、甲苯、重苯等芳烃类化工原料，其中纯苯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80%左右，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绝大部分都是下游生产厂家，只有甲苯、二甲苯等产品会有小批量销售给贸易商。

公司作为纯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的生产厂家，主要服务对象主要是下游化工生产企业，如济宁中银、华鲁恒升等。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核心客户，公司采用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和普通销售合同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在每年年初，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每月采购的数量和单价形成方式，以实际装货数量结算，单价随行就市，因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价格多变，公司每周参照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产品销售半径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对于愿意签订普通销售合同的核心客户，合同约定单批次的销售数量和含税单价，价格随行就市，数量以实际装货量结算。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技术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技术：

1、苯生产工艺中用的废水处理技术

应用领域	苯生产工艺中的废水处理设备技术领域
开发背景	苯生产工艺会产生大量含有有机物的废水，直接排放会造成环境污染，为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需要进行废水处理，但是现有的废水处理大都采用多级分解池处理，占地面积较大，成本较高。
技术特点	该技术将分解池改为密封罐，用五个串联的密封罐来处理废水，五个密封罐内分别设置循环冷却管、生石灰、陶瓷过滤板、活性炭、大孔吸附树脂，密封罐减少了废气的散逸，五级密封罐减少了占地面积，既能节约生产占地面积，又能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

2、苯生产工艺中用的尾气处理技术

应用领域	苯生产工艺中用的尾气处理技术领域
开发背景	近年来，含低浓度苯、甲苯、二甲苯、乙基苯、多环芳烃、有机硫化物、有机氯化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物质的工业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不断增加，引起大气污染日趋严重。这类低浓度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污染控制技术，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
技术特点	该技术根据生物滴滤法的原理，尾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进入陶瓷过滤板上的生物膜内被降解，最终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净化后的废气由排气口排出，废液进入回收池内，这种吸收苯生产工艺中用的尾气方法，可以最大化去除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3、粗苯加氢工艺中的排残优化技术

应用领域	粗苯加氢工艺技术领域
------	------------

开发背景	近年来，含低浓度苯、甲苯、二甲苯、乙基苯、多环芳烃、有机硫化物、有机氯化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物质的工业有机残留液体的排放量不断增加，引起大气污染日趋严重。这类有机残留液体的污染控制技术，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
技术特点	该技术使有机残留液体中的有机污染物进入陶瓷过滤板上的生物膜内被降解，经过多级陶瓷过滤板过滤后，最终进入缓冲池内，再利用生态基进行净化，可以进一步提高净化效果，可以有效去除有机残留液体内的污染物，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用的循环氢气利用技术

应用领域	该技术属于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循环氢气压缩机利用技术领域
开发背景	粗苯是从焦炉煤气中回收下来的由多种化合物组成的复杂混合物，经过精制加工后，可得到苯、甲苯、二甲苯等宝贵的化工原料，焦化粗苯精制的工艺主要有酸洗工艺和加氢工艺两种，酸洗工艺产生的酸性聚合物不易处理，污染环境，产品得率低，产品质量差，加氢工艺不仅可以克服酸洗工艺的上述缺点，而且苯损失少，使得产品质量有了突破性的提高，所以加氢工艺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但是，在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没有能够长时间循环加氢气的设备，都是用单独的气罐供应氢气，氢气用完后需要停机加气，影响生产效率。
技术特点	该技术是在氢气罐上设置有至少两个进气口，而且每个进气口都分别与一个气罐连通，不用停机即可加气，可以实现连续供气，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所有的气罐都设置在旋转支架上，可以节省占地空间，而且旋转支架使得拆装气罐更加方便快捷，省时省力。

5、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的均匀加热技术

应用领域	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用的加热设备技术领域
开发背景	在粗苯加氢生产工艺过程中，需要利用加热装置对反应釜内的液体进行加热，现在的加热方式为整体加热或底部加热，加热速度慢，加热不均匀，反应釜内靠近液面部分液体的温度和靠近反应釜底部液体的温度不一致，影响产品的质

量。

技术特点

该技术通过在釜体上中下不同高度位置设置加热单元，同时加热，中部热量还可以向上下方向传递，加热速度快，加热均匀，节省能源，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6、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用的精馏装置优化技术

应用领域	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用的精馏设备技术领域
开发背景	目前在加氢油中分离非芳烃普遍采用萃取蒸馏法，萃取蒸馏塔较高易于产生中部热损失导致供热不足的现象，从而导致在塔顶逸出的非芳烃中较重的组分容易在回流的作用下返回萃取蒸馏塔的萃取段。
技术特点	该技术在萃取蒸馏塔的外壁上增设螺旋盘绕的加热管，使萃取蒸馏塔由上到下的温度一致，可以有效防止塔顶逸出的非芳烃中较重的组分容易在回流的作用下返回萃取蒸馏塔的萃取段，结构简单，使用方便。

7、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用的循环氢气控制技术

应用领域	粗苯加氢生产工艺技术领域
开发背景	在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需要不断地向粗苯加氢反应罐内补充氢气，以使反应能够顺利地进行，但是并不是加入的所有氢气都能够被全部用完，而现有的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并没有回收氢气的设备，所以多余的氢气直接排放，造成资源的浪费。
技术特点	该技术使多余的氢气经过回气管进入脱硫塔内进行除杂，由脱硫塔排出的纯净氢气经过压缩机后返回到氢气罐内再次使用，这就可以将多余的氢气回收利用，节省能源，避免造成资源的浪费，结构简单，使用方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苯生产工艺中用的废水处理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10989 19.5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用的循环氢气压缩机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10773 07.8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用的阻聚剂加入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10953 22.5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用的加热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10807 64.2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用的精馏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10881 54.7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苯生产工艺中用的尾气处理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10989 20.8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粗苯加氢工艺中的排残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10989 18.0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粗苯加氢生产工艺中用的循环氢气控制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10874 65.1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荣特有限	馆国用 (2012) 第 4504 号	309 国道 北侧，朝 阳大道北	64247.21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 年 2 月 22 日	已抵押

3、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	原值 (元)	累计摊销 (元)	减值准备 (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6,710,085.40	782,843.30	0	5,927,242.1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	------	------	------	-----	------

号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WH安许证字【2013】040223号	2013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9日	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WH安许证字【2016】040223	2016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9日	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XK13-014-00177	2016年3月15日-2021年3月14日	焦化苯(合格品); 重苯(二级); 焦化甲苯(合格品); 焦化二甲苯(10℃二甲苯)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XK13-014-00016	2017年4月19日-2021年3月14日	1.芳香烃:*** 重苯*** 焦化苯*** 焦化甲苯*** 焦化二甲苯*** *****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130412057	2016年4月6日-2019年4月5日	苯、甲苯、二甲苯、粗苯、甲醇、氢气等
6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PWD-130433-0010-15	2015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17日	SO ₂ :17.82吨/年; NO _x :17.82吨/年; COD:5.07吨/年; NH ₃ -N:0.25吨/年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Y404011	2016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	甲苯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的行为。公司共有5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5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扩建生产线两套生产装置, 在2016年均已投产, 其中5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在2016年3月15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冀)XK13-014-00177), 5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扩建生产线在2017年4月19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冀)XK13-014-00016)。2016年1月10日, 馆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书》((冀邯馆)质监罚字[2016]第31号), 认定荣特有限生产的焦化苯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 给予停止生产、罚款2万元处罚。2016年1月20日, 荣特有限足额缴纳了该项罚款。截至2017年4月19日, 公司已经取得了两条生产线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8年3月25日,

馆陶县质监局出具证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的要求”、“该公司在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存在生产许可产品的行为，该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该公司已经积极整改，已经取得了相关生产资质。”

公司在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存在无证生产的违法行为，公司已经按规定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违法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且已经纠正，主管机关出具了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因此该项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 61,438,348.30 元，累计折旧为 17,598,167.62 元，账面价值为 43,840,180.68 元，整体成新率为 71.36%。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962,211.50	11,917,008.27	79.65%
机器设备	40,966,049.82	30,003,983.25	73.24%
运输设备	1,437,349.23	998,198.81	69.45%
办公设备	242,119.07	48,861.64	20.18%
电子设备	3,830,618.68	872,128.71	22.77%
合计	61,438,348.30	43,840,180.68	71.36%

1、房屋建筑物

房产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公司	馆字第3576号	馆陶县309国道北侧、 朝阳大道北	办公用房	4656.6	是
公司	馆字第3577号	馆陶县309国道北侧、	办公用房	1808.87	是

		朝阳大道北			
--	--	-------	--	--	--

2015年12月9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借款2000万元，公司以自身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机器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在100万元以上机器设备共1407.34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购入年月	原值(元)	使用状态
蒸馏塔	2012-11	1,709,401.80	使用中
5万吨苯加氢流水线（管道）	2012-11	2,076,899.26	使用中
甲醇分解制氢设备	2013-12	1,358,974.37	使用中
苯加氢流水线二期（配件）	2015-12	1,248,225.60	使用中
苯加氢流水线二期（厂区框架）	2015-12	1,760,887.91	使用中
苯加氢流水线二期（管道）	2015-12	4,283,376.23	使用中
苯加氢流水线二期（导热油炉）	2015-12	1,635,594.10	使用中

3、公司具有的特种设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公司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了注册登记，包括燃煤锅炉1台，燃气锅炉1台，一期生产线压力管道1组，压力容器45台；二期生产线有压力管道1组，压力容器34台，共计83台。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名	设备类别品种	登记证编号
1	燃煤锅炉	有机热载体液相锅炉	锅32冀D330025（16）
2	燃气锅炉	有机热载体液相锅炉	锅32冀D33023（15）
3	循环氢气缓冲罐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15冀D330127（18）
4	原料油换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15冀D330092（18）
5	脱氢塔入塔预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15冀D330108（18）
6	甲苯产品冷却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15冀D330103（18）
7	DN1000脱氢塔回流槽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15冀D330126（18）
8	脱氢塔冷却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15冀D330099（18）
9	过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15冀D330104（18）
10	汽化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15冀D330091（18）
11	水洗塔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15冀D330086（18）

12	200 米 ² 纯苯加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06 (18)
13	30 米 ² 氢气换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90 (18)
14	反应器产品换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02 (18)
15	循环氢气加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94 (18)
16	加氢油冷却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00 (18)
17	反应器产品换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01 (18)
18	氮气缓冲罐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23 (18)
19	空气缓冲罐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25 (18)
20	预精馏塔一级进料加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07 (18)
21	反应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84 (18)
22	产品气缓冲罐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冀 D330128 (18)
23	活性炭过滤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冀 D330117 (18)
24	油气分离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22 (18)
25	吸附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16 (18)
26	吸附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10 (18)
27	吸附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13 (18)
28	吸附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15 (18)
29	吸附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09 (18)
30	油气分离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20 (18)
31	蒸发器加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88 (18)
32	反应器产品换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97 (18)
33	反应器产品换热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98 (18)
34	油气分离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21 (18)
35	产品气缓冲罐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12 (18)
36	分解气缓冲罐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11 (18)
37	预精馏塔二级进料加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05 (18)
38	稳定塔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85 (18)
39	原料油换热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93 (18)
40	反应器产品冷却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87 (18)
41	高压分离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114 (18)
42	电加热器壳体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96 (18)
43	蒸发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95 (18)
44	氮气吸附筒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冀 D330119 (18)
45	氮气吸附筒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冀 D330118 (18)
46	空压机空气缓冲罐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冀 D330124 (18)
47	水洗塔	第二类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86 (16)
48	脱氢塔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02 (16)
49	蒸发器	第二类中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04 (16)
50	加氢油冷却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06 (16)
51	加热器壳体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05 (16)
52	油气冷却器	第二类中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03 (16)
53	循环气缓冲罐	第二类中压容器	容 15 冀 D330001 (15)
54	蒸发器加热器	第二类中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0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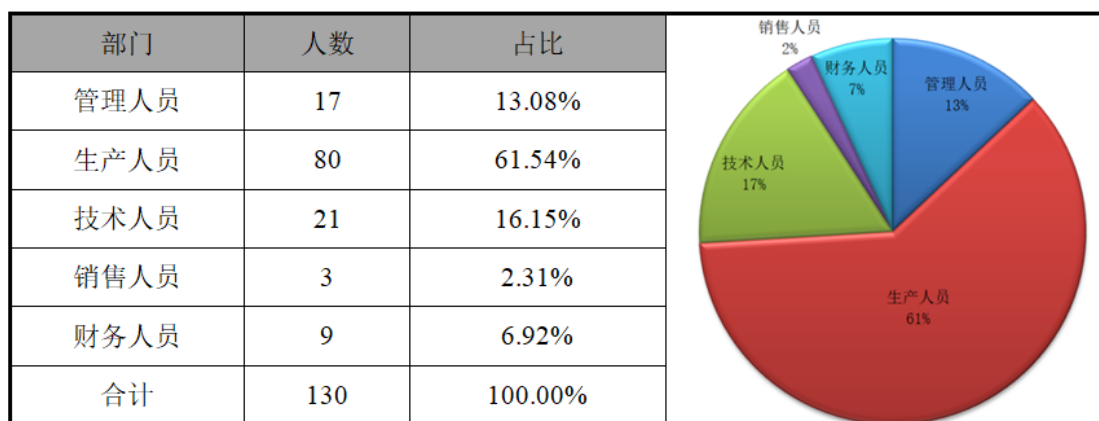
55	循环气加热器	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02 (14)
56	脱氢塔回流罐	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16 冀 D330001 (14)
57	脱氢塔冷凝冷却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03 (14)
58	脱氢塔入塔预热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04 (14)
59	预加氢反应器	第三类中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95 (15)
60	主加氢反应器	第三类中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96 (15)
61	高压分离器	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24 (15)
62	氢气缓冲罐	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23 (15)
63	原料油换热器	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25 (15)
64	原料油换热器	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26 (15)
65	反应器产品换热器	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27 (15)
66	原料气过热器	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28 (15)
67	30m ² 氢气换 热器	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29 (15)
68	反应器产品换热器	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30 (15)
69	反应器产品换热器	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330031 (15)
70	油分离器	第二类中压力容器	容 16 冀 D330024 (15)
71	产品气缓冲罐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28 (18)
72	水洗塔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29 (15)
73	汽化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30 (15)
74	分解气缓冲罐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31 (15)
75	反应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32 (15)
76	过热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38 (15)
77	吸附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33 (15)
78	吸附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34 (15)
79	吸附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35 (15)
80	吸附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36 (15)
81	吸附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16 冀 D330037 (15)
82	一期物料管道	一期压力工业管道	管冀 GCHD0001
83	二期物料管道	二期压力工业管道	管冀 D330001 (15) -2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合法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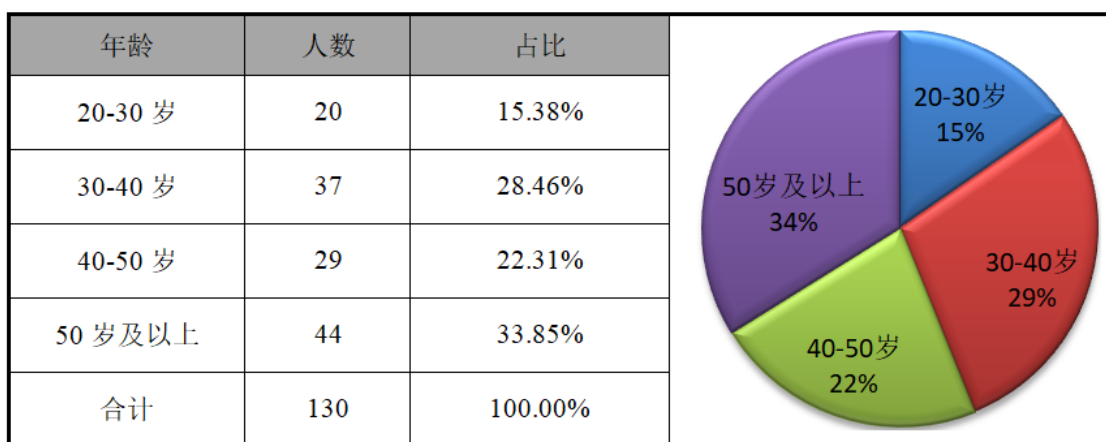
1、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员工总数 130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按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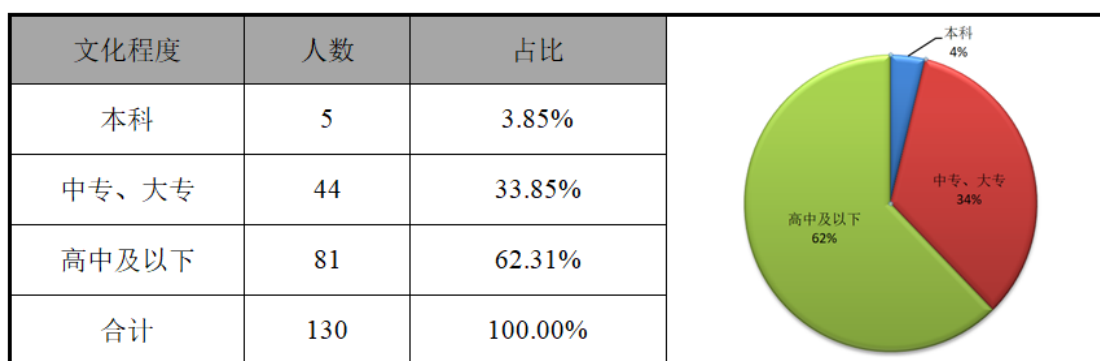
从公司人员的岗位构成中可以看出，公司人员以生产技术人员为主，公司两套粗苯加氢生产线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转，生产车间分为甲、乙、丙三班，实行每班 8 小时，轮换上班的工作制度，所以公司的生产技术人员比重较高；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形成稳定的销售关系，所以销售人员配置较少。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现状，目前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

(2) 按年龄划分：



公司整体年龄结构中，20-50 岁员工占比 66.15%，是公司员工的主力军；50 岁以上员工占比 33.85%，比重偏大，但是 50 岁以上员工多从事于门卫、锅炉房、维修等辅助性工作，并不会降低公司的劳动生产率。

(3) 按文化程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财务部、经营部、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各部门均由拥有相应的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合理安排了员工相应的岗位和职责。公司员工中，学历在专科及专科以下的主要从事一线生产工作，员工结构整体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崔俊良，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庆辉，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剑滔（河北）化工有限公司苯加氢生产项目部丙班班长，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顺成集团宇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分厂厂长，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荣特有限生产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亢大虎，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1999年8月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两苯车间操作工，1999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两苯车间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化产车间硫铵工段段长，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苯加氢车间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河北亿达化工有限公司苯加氢分厂厂长，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荣特有限技术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苗发明，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任邯郸市四友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任邯钢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4年9月至2012年6

月任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荣特有限生产部副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等芳烃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产品 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467,741,490.64	100	400,393,818.68	99.99
其中：纯苯	378,199,089.34	80.86	302,629,612.15	75.58
二甲苯	68,646,433.82	14.68	64,543,806.67	16.12
重苯	15,510,188.57	3.32	13,340,800.20	3.33
甲苯	3,469,163.56	0.74	16,563,899.65	4.14
混合苯	1,916,615.35	0.41	3,315,700.01	0.83
二、其他业务收入			20,503.25	0.01
合计	467,741,490.64	100.00	400,414,321.93	100.00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 20,503.25 元为销售材料甲醇而产生的收入。

甲苯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在存储和销售方面要求较高，出于谨慎经营的考虑，公司近两年逐步压缩甲苯的生产，在公司产品结构里显示甲苯的销售金额和比例逐年下降。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主要是下游化工生产企业，如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111,986,162.91	23.94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78,614,838.89	16.81
其中：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6,304,450.43	14.18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12,310,388.46	2.6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124,952.31	16.06
山东玉皇贸易有限公司	28,007,757.26	5.99
开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	18,860,687.35	4.03
前五名客户合计	312,594,398.72	66.83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90,183,141.62	22.52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56,651,700.60	14.15
其中：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51,999,959.57	12.99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51,741.03	1.1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13,800.77	4.57
涉县津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7,680,452.82	4.42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15,388,311.54	3.8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8,217,407.35	49.50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旗下企业，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进行了合并披露。

北化凯明为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化工产品采购平台，从公司采购甲苯、纯苯等化工原料，销售给洛阳石化，用于调制成成品油。

根据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粗苯、轻苯、甲醇等，其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

公司消耗的动力能源主要为煤炭、电力、水、蒸汽等，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很小，且主要通过当地的供电局及供水部门供应，价格变化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17,373,306.21	91.80	361,603,169.48	91.95
直接人工	3,164,892.76	0.70	3,269,491.29	0.83
燃料动力	17,771,014.62	3.91	16,786,954.63	4.27
制造费用	16,349,881.67	3.59	11,598,502.78	2.95
合计	454,659,095.26	100.00	393,258,118.18	100.00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燃料动力、直接人工、机物料消耗、设备折旧等成本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各成本构成项目占总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北金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122,560,127.78	29.5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9,137,975.47	9.09%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6,872,399.53	6.24%
河北坤良贸易有限公司	20,256,793.25	4.71%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19,753,490.60	4.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28,580,786.63	54.14%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37,229,547.23	10.08%
河北金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32,250,275.93	8.73%
邯郸县亚达贸易有限公司	27,128,190.94	7.34%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23,283,208.63	6.30%
河北祺森贸易有限公司	21,853,020.56	5.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1,744,243.29	38.37%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除了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未能向公司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证件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均提供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件。公司所采购的原料在入库前都会进行取样化验，验收合格方能入库。公司从邯宝钢铁采购的轻苯已经作为原料生产并销售出去，产品经客户化验验收合格，并未发生质量问题。邯宝钢铁是公司 2016 年的重要供应商，2017 年公司降低从邯宝钢铁采购的比重，2018 年已经不再从邯宝钢铁采购原材料。

为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相对集中，但是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并且所采购原材料均为常见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上供给者众多，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问题。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年度框架销售协议；一类是固定金额的销售合同。

（1）年度框架销售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2000 吨/月，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加氢苯	履行完毕
2	涉县津东经贸有	框架协议（250 吨/月，有效期：2016	2016 年 1 月	纯苯	履行

	限责任公司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日、2016 年 7 月 1 日		完毕
3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5000 吨/年, 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	甲苯	履行完毕
4	邯郸市丛台日翔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1400 吨/年, 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二甲苯	履行完毕
5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2000 吨/月, 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加氢苯	履行完毕
6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24000 吨/年, 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纯苯	履行完毕
7	涉县津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6000 吨/年, 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纯苯	履行完毕
8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2000 吨/月, 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纯苯	履行中

(2) 固定金额销售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6	2016 年 2 月 1 日	纯苯	履行完毕
2	开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	416.5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纯苯	履行完毕
3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760	2017 年 1 月 17 日	纯苯	履行完毕
4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	2017 年 2 月 16 日	纯苯	履行完毕
5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05	2017 年 6 月 13 日	纯苯	履行完毕
6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35	2017 年 4 月 24 日	纯苯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有两类: 一类是年度框架采购协议; 一类是固定金额的采购协议。

(1) 年度框架采购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2000 吨/月，有效期：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2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2000 吨/月，有效期：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3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1000 吨/月，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4	邯郸县亚达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600 吨/月，有效期：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5	河北祺森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600 吨/月，有效期：2016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6	河北坤良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600 吨/月，有效期：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7	永年县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600 吨/月，有效期：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8	永年县正翔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600 吨/月，有效期：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9	邯郸县亚达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600 吨/月，有效期：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10	河北祺森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600 吨/月，有效期：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11	乌鲁木齐涛金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600 吨/月，有效期：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12	邯郸市复兴区铁西精细化工厂	框架协议（400 吨/月，有效期：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2 日	轻苯	履行完毕
13	石家庄刘博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300 吨/月，有效期：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1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600 吨/月，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价格随行就市，以实际卸货数量结算）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15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2000 吨/年，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价格随行就市，以实际卸货数量结算）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16	天津铁厂	框架协议（100 吨/月，有效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价格随行就市，以实际卸货数量结算）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粗苯	履行中
17	邯郸市钢友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1000 吨/年，有效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价	2018 年 1 月 1 日	轻苯	履行中

		格随行就市，以实际卸货数量结算)			
18	永年县正翔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1000吨/年，有效期：2018年1月3日-2018年12月31日，价格随行就市，以实际卸货数量结算)	2018年1月3日	粗苯	履行中
1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4000吨/年，有效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价格随行就市，以实际卸货数量结算)	2017年12月28日	粗苯	履行中

(2) 固定金额采购协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且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河北金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477	2016年12月26日	轻苯	履行完毕
2	冀州市中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	2017年6月28日	混合苯	履行完毕
3	冀州市中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0	2017年5月20日	混合苯	履行完毕
4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420.7	2017年2月27日	轻苯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类型	出借人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期限	履行情况
1	质押担保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000	2015年11月27日	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5月19日止	履行完毕
2	保证担保借款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5年9月30日	1年	履行完毕
3	保证担保借款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6年9月22日	1年	履行完毕
4	抵押担保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	300	2016年3月30日	1年	履行完毕
5	抵押担保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00	2015年12月9日	3年	履行中

1、2015 年 11 月 27 日，荣特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签订编号为：HDZX0110120150165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 万元，胡红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HDZX0110120150165-31 的《个人质押合同》，将其名下 2066 万元的个人定期存单为此借款做质押担保，该借款已按时还清。

2、2015 年 9 月 30 日，荣特有限与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D20150930153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 万元，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该借款已按时还清。

3、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邯郸银行签订编号为 XD20160922469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 万元，用途为借新还旧，保证人为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该借款已按时还清。

4、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13006208100216030001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 万元，用途为增加流动资金，购进原材料，抵押物为两套房产，房屋情况分别为【邯房权证国字第 0101219097 号】所有权人为胡红旗，使用面积 120.44 平方米、【邯房权证国字第 0101299924 号】所有权人为卢美辰，使用面积 120.44 平方米；胡红旗、赵红玉、胡红振、胡龙奎为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提供保证金质押。该笔借款已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归还。

5、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编号为 HDZX0110120150162 的《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自有房产为【馆字 3576 号】、【馆字 3577 号】，土地使用权为【馆国用（2012）第 4504 号】，该借款正常履行中。

4、其他重大协议

（1）机械设备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协议内容	抵押物	签订日期
荣特化工	北化凯明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为其在主合同（合同编号 YJKJX17009）项下的义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同意接受该抵押担保	苯加氢一期、二期生产线附属设备，评估价值（净值）9,217,362.30 元。	2017 年 1 月

主合同（合同编号 KX15041）为荣特化工与北化凯明签订的框架采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协议内容	协议有效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北化凯明	采购粗苯框架协议（1000 吨/月），公司至峰煤焦化自提粗苯，北化凯明向峰煤焦化预付此采购款，预付采购款支付日 28 日内，公司以峰煤焦化出厂价+45 元的价格电汇支付北化凯明此笔货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荣特化工支付北化凯明 2017 年内所有应付货款。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粗苯	履行完毕

公司与北化凯明的合作相当于北化凯明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从峰煤焦化自提粗苯，北化凯明为公司预付此采购款，预付款支付 28 日内，公司以峰煤焦化出厂价+45 元的价格电汇支付北化凯明此笔货款。为了保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公司与北化凯明签订设备抵押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北化凯明签订的粗苯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 KX15041）已执行完毕。经查询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该机械设备抵押合同已注销，注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注销原因为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2）公司生产废弃物处理合同

序号	废弃物处置单位	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框架协议	2014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	廊坊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	框架协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3	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置	框架协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4	秦皇岛市抚宁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站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并为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2017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邢台嘉泰环保科	河北省危	工业废物（液）“污泥”	框架	2017 年 8 月	正在履行

	技有限公司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置	协议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	-------	----------	--------------	----	-----------------------------	--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论述

从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纯苯、二甲苯、甲苯、重苯等芳烃类产品。根据 2013 年 2 月份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八、钢铁”之“2、苯加氢精制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2016 年 10 月 14 日工信部印发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有序推进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及重大项目建设，增强烯烃、芳烃等基础产品保障能力，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加快推动芳烃项目建设，弥补供应短板”，该规划提出了基础产品强化保障工程，为烯烃、芳烃、有机原料等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受全球经济恢复、原油价格低位徘徊及中国供给侧改革力度不断深入的共同影响，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化工产品开始量价齐升，行业利润水平进入景气上升期。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特别是 2015 年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根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的“三去一降一补”，鼓励优秀企业发展，淘汰行业落后产能，限制或淘汰低水平重复建设、污染排放不达标、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整治了行业秩序，为行业中优秀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从苯类产品市场供求关系来看，市场供给方面，邯郸地区多家苯加氢生产企业先后因环保不合规、经营规模小等原因而关停或者不能连续生产，荣特化工因为企业管理比较规范、环保合规而稳定开工生产，苯类产品供给端减少且荣特化工经营规模较大，能够增强荣特化工的产品供应能力，在原料采购上也能够获得一定的议价能力；市场需求方面，荣特化工的下游客客户多为周边大型化工企业，治理规范、环保设施健全，在可预见的未来，下游客客户能够持续稳定的经营下去，而且目前苯类产品需求稳定，公司生产状况良好，供求关系处于稳定状态。

从公司生产能力来看，公司共有 2 套规模为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生产装置，年产纯苯 7 万吨，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 73.24%，运行状态良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公司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工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利用粗苯加氢工艺生产出焦化纯苯因为纯度较高、杂质较少，质量和石油纯苯相近，但是价格低于石油纯苯，所以销售情况良好，除去锅炉房和生产线的正常检修外，2套粗苯加氢生产装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从销售能力来看，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周边山东、河北等地，与济宁中银、菏泽玉皇化工、华鲁恒升等重要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起《产品销售制度》，从产品销售程序和操作细则方面规范公司的销售行为，实现企业精细化管理。

从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90%	75.01%
流动比率（倍）	0.87	1.01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公司流动比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存在向股东借款补充资金周转的情况，同时2017年末增加了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2,000.00万元，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在商业银行尚有贷款额度，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从长期偿债能力看，公司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7年归还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0万元和300.00万元；二是2017年股东胡红旗将其个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7,618,570.24元赠与给公司，同时，在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时归还了大额的往来借款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总体而言，公司信用较好，能够持续从银行取得借款，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4,437.36	-39,645,70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227.83	-1,449,726.96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679.39	29,046,55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5,530.14	-12,048,871.41

经营活动方面，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带动销售回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购置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等支付的现金；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偿还短期借款 800 万元。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大，显示出公司经营规模稳中有升，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主营业务明确且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能够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苯、二甲苯、甲苯、重苯等芳烃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C261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C26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化工（11101010）”。

根据 2013 年 2 月份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八、钢铁”之“2、苯加氢精制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司坚持走以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驱动的科学发

2、监管体制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但是在行业规划、行业发展方面还受到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安监局等部门及各省市管理部门的管理。发改委承担该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环保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工信部拟制定行业标准及准入条件，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监部门对化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监督管理。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煤化工产业协会、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等。中国煤化工产业协会是煤化工、煤制油、煤制气、煤焦化、石油化工、化学工业等行业相关科研、企事业单位共同联合发起，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的社会团体。该协会 2003 年组建成立，业务上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部、国资委、科技部、工信部指导。协会致力于加强中国与世界各国在煤化工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广煤化工行业先进管理经验、组织实施产品研发工作，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水平，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企业文化素质，全面促进我国经济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坚持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宗旨，为提高我国煤化工产业安全生产总体水平，推动我国煤化工企事业单位全面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部、民政部批准登记，同时受民政部、国资委及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的宗旨是充分发挥炼焦业企业与政府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为企业服务，依法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与炼焦行业利益，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协助政府搞好行业协调、管理、以及企业生产经营与市场运行情况的调研，积极促进炼焦行业的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3、行业政策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	------	------	------

2011.03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鼓励煤调湿、风选调湿、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干法熄焦、导热油换热、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精深加工、苯加氢精制、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等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011.12	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1年修订）》	指出“针状焦、煤焦油精细加工”为鼓励外商投资类项目。
2012.08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指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产业政策，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格能评、环评审查，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增量。
2013.02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鼓励第十一类“石化化工”第9项“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第八类“钢铁”第9项“苯加氢精制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等。
2014.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	鼓励焦化企业采用装炉煤水分控制、配煤专家系统，干法、低水分、稳定熄焦，焦炉烟道气、荒煤气余热回收利用，单孔炭化室压力单调，负压蒸馏，热管换热，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焦炉煤气高效净化，焦炉煤气脱硫废液提盐及其精细加工，焦炉煤气制天然气、合成氨、氢气、联产甲醇合成氨等工艺，煤焦油产品精细加工，煤焦油加氢，低阶煤应用等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技术。
2014.12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加快焦化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到2017年，形成以重点焦化集中区为载体、大型钢铁联合和独立焦化企业为支撑、特色深加工企业为延伸的产业格局，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装备水平明显提升，产业布局明显优化，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重点在煤焦油加工、粗苯加氢精制、焦炉煤气制甲醇等方面形成规模优势，提升煤焦油加氢、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等加工能力，逐步延伸化工产业链条，发展循环经济。
2015.03	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取消了我国煤化工设备产业的股比要求，将推动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构建更加开放透明的外商投资环境。
2015.04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工业领域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2015—2017年）》	力争到2017年，全省工业创新发展能力有明显增强，产业转型升级有明显进展，以绿色、循环、低碳为主要特征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其中，石油和化学工业以基地化、集约化、绿色化、循环化为主攻方向，推进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链关联发展，精细化率达到45%左右
2015.09	工信部	《对二甲苯项目建设规范条件》	新建和改扩建对二甲苯生产装置鼓励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催化剂和装备。鼓励选用

			热联合、低温位热能、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将进一步促进二甲苯行业的健康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建设标准。
2015.11	工信部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 年）》	指导煤化工废水处理技术和反渗透浓水膜蒸馏工艺的技术发展方向。完善煤化工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2016.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2017.9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能源局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十三五”期间明确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包括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统计与调查、加强监督执法、完善经济政策六个方面的建设。
2018.1	环境保护部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执法部门应制定排污许可执法计划，明确执法重点和频次；执法中应对照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按照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计算原则，通过核查台账记录、在线监测数据及其他监控手段或执法监测等，检查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的情况。

（二）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制造业行业分类标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包括：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和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五个细分子行业。主要产品包括“三酸两碱”、电石、三烯、三苯、乙炔、萘等产品。其中“三苯”是指苯、甲苯、二甲苯，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也是芳烃（芳香烃）类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芳烃通常指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是闭链类的一种，具有苯环基本结构。“三苯”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其产量和规模仅次于乙烯和丙烯。在已知的有机化合物中，芳烃化合物占了约 30%。芳烃广泛应用于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的生产，同时也是合成洗涤剂、增塑剂、炸药、染料和农药等工业的原料。苯的最大用途是生产苯乙烯、环己烷和苯酚，三

者占苯消费总量的 80%~90%。甲苯大部分用作汽油组分，也是优良溶剂，它的化工利用主要是生产硝基甲苯、苯甲酸、异氰酸酯等。二甲苯中用量最大的是对二甲苯，是生产聚酯纤维和薄膜的主要原料。

公司利用苯加氢精制生产线以炼焦煤化工产品粗苯或轻苯为原料生产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其中纯苯是主打产品，2016 年、2017 年纯苯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75.58%、80.86%。因此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纯苯行业情况做详细介绍。

1、行业基本情况

纯苯主要由粗苯通过一定的工艺方法加工而成。粗苯常温下是一种淡黄色易挥发的液体，主要用于深加工制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苯、甲苯、二甲苯都是宝贵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我国作为煤炭大国，煤焦化产业发展规模庞大，粗苯产量、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

我国粗苯消费主要用于粗苯深加工制取焦化芳烃系列，当前以酸洗苯工艺和加氢工艺两大阵营为主。酸洗法（酸洗苯）和催化加氢法（苯加氢）。催化加氢法较酸洗法产品收率高、质量好，加氢苯可以达到石油苯质量指标，但加工成本却比石油苯低 800 元/吨左右，且环境污染小，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运用，而酸洗法已属于逐渐淘汰技术。酸洗苯和加氢三苯是石油苯的替代物。目前我国生产苯、甲苯、二甲苯的主要原料是石油催化重整的重整油、石油裂化的高温裂解汽油，这两者占到了国内三苯原料的 80%以上，焦化粗苯作为原料只占到了 20%左右。

由于粗苯是一种初级化工产品，成分复杂，不能直接用于化工生产，也不能直接被终端用户消费，因此需要精苯生产企业把粗苯分离出纯苯、甲苯、二甲苯以及重质苯后，再到消费客户手中。因此，上游焦炭产品的生产状况对我国粗苯的市场供应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下游精苯生产企业的需求对粗苯的市场价格起着拉动或制约作用。

纯苯是石化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基本原料。国内纯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得：乙烯裂解装置所副产的裂解汽油；重整装置所产生的重整生成油；PX 联合装置

所产生的副产品；煤焦化过程所产生的副产品。从纯苯的获得途径看，纯苯具有副产品属性。从这个意义上讲，纯苯的产出具有一定的不可抗逆性，是一种刚性产出产品，产出的多少由目的产品的产出来决定，如通过乙烯裂解装置获得的纯苯要以乙烯产出的多少决定纯苯的产量。国内纯苯下游主要集中在苯乙烯、环己酮（己内酰胺、己二酸）、苯胺、苯酚四大领域，其他如烷基苯、氯化苯、顺酐等领域也有较多应用。纯苯作为基础大宗化工原料，下游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扩大。基于纯苯既具有副产品属性，又是基础大宗化工原料的属性，纯苯的市场供需平衡主要依靠价格调整需求变化来实现。

在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港口库存下降、下游需求提升及盈利改善、进口需求平稳等因素的作用下，2017 年我国纯苯市场展现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市场价格在年初较高，平均在 8000 元/吨，在四月份价格出现下降，维持在 6000 元/吨左右的水平，总体价格水平要高于 2016 年。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2017 年我国纯苯产量 833.47 万吨，总表观需求量约为 1,080.26 万吨，较上年的 954.80 万吨增长 13.14%。

2、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在纯苯加工产业链中，纯苯生产企业的上游是粗苯供应商，粗苯是一种初级化工产品，成分复杂，不能直接用于化工生产，也不能直接被终端用户消费，因此需要精苯生产企业把粗苯分离出纯苯、甲苯、二甲苯以及重质苯后，再到消费客户手中。因此，上游焦炭产品的生产状况对我国粗苯的市场供应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下游精苯生产企业的需求对粗苯的市场价格起着拉动或制约作用。粗苯是由多种有机化合物组成的复杂混合物，虽然粗苯本身的用途不大，但其中的各种纯产品却是宝贵的化工原料，粗苯主要组分是苯，含量在 55%-77%。粗苯作为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焦炭产能逐年提升，产能和产量与呈逐年增长之势。不过受国家环保检查力度的加大以及淘汰落后焦炭产能计划的出台，粗苯产量增长速度逐年放缓。据了解，我国粗苯回收情况大致在每生产 100 万吨焦炭回收 1~1.3 万吨粗苯，新建的大型焦化厂回收率较高，一般能达到 95% 左右，老焦化厂回收率较低，一般在 90% 左右，每年还是有大概 20 万吨的粗苯未经加工，直接被白白排放掉了。

我国粗苯生产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两个区域，其中华东地区产能占到全国 26%，华北占 43%，两地区粗苯的生产能力接近全国总生产能力的 70%，而华中地区由于新扩建产能的释放，粗苯总产能占比达 8%。华东地区产能主要分布在山东，占全国产能的 16.59%，华北地区主要分布在山西和河北，山西所占比例最高，为 25.67%，河北占比为 17.10%。华中地区粗苯主要分布在河南，占全国产能的 6.62%。

纯苯生产企业的下游行业为苯乙烯、环己酮、苯胺、苯酚等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苯乙烯是国内以及全球纯苯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苯乙烯下游产品众多，主要应用于聚苯乙烯。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2016 年国内苯乙烯产量 570 万吨，表观消费为 919.90 万吨。苯乙烯是国内纯苯下游产品中唯一依赖进口的产品，但国内苯乙烯装置开工负荷依然较低。除苯乙烯进口冲击外，国内炼厂所属苯乙烯装置炼厂干气不足和部分民营装置乙烯单体进口资源有限的制约，导致苯乙烯装置不能满负荷运行。近两年苯乙烯加工区间明显改善，国内苯乙烯扩能步伐明显加快。2016 年有宁波中海油、常州新阳二套合计产能 58 万吨新产能投产，是国内纯苯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

环己酮作为纯苯下游产品中的主要中间产品，主要生产己内酰胺和尼龙 66 盐，也单独做溶剂使用。环己酮消费增长动力主要来自己内酰胺，经过最近 5 年的高速增长，国内己内酰胺产能已严重过剩，随着己内酰胺市场价格的下滑，其终端消费仍保持快速增长，将持续拉动环己酮对纯苯的消费。

苯胺是纯苯下游一个重要的中间产品，下游产品主要为 MDI 和橡胶等助剂。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2016 年国内苯胺产量 193 万吨、表观消费量 182.60 万吨。在 MDI 消费快速增长的带动下，苯胺前 10 年表观消费增长率为 10.1%。随着 MDI 供应的增长，国内 MDI 市场已现过剩，而苯胺其他下游所占比例不大，苯胺消费增长后劲不足。随着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国内苯胺及 MDI 出口量连年扩大，将是苯胺消费增长的一个亮点。

苯酚同样是消耗纯苯较多的产品，主要下游产品为双酚 A 和酚醛树脂。其中双酚 A 是推动国内苯酚消费增长的主要引擎。随着环氧树脂和碳酸酯国内供应能

力快速增长，市场已显过剩，苯酚对纯苯消费增长将减速。

相对于表观消费量而言，纯苯下游四大产品除苯乙烯外，其他 3 个产品产能均已严重过剩。这些产品的新建装置投产意味着有相当规模的老装置将会停工，并不能有效地拉动对纯苯的消费。同时，随着这些产品国内供应能力的过剩，下游产品顶替进口拉动纯苯消费高速增长的动力已消退，但国内经济仍以中速增长，纯苯下游终端消费仍将较快增长。

国内纯苯供应增长停滞预计维持两年，而在 2018 年后国内新建装置又将集中释放，虽然下游产品产能过剩还将维持更长时间，但在终端消费平稳增长的拉动下，对纯苯的消费依然保持中速增长。随着国内供应缺口的扩大，在谨慎的进口操作下，国内纯苯市场阶段性供需矛盾必将趋于缓和，纯苯市场预计持续向好。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纯苯、二甲苯等基础有机化学原料广泛应用于塑料、涤纶、橡胶、光纤、汽车、医药、食品、能源等行业，其终端需求量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地向好的方向发展，就会刺激纯苯产品下游行业保持较高的开工水平，吸引更多的资金投入纯苯下游行业，从而形成纯苯下游行业有序发展的良性格局。如果宏观经济趋弱，纯苯下游行业开工减少，哪怕是一个下游行业的走软，都会影响到纯苯生产行业的发展走势。

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实行自动化运行，生产不受天气的影响，但是受春节假期和节后生产设备检修的影响，每年的第一季度为生产淡季。

粗苯、纯苯、二甲苯等为大宗化工原材料，上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如客户距离较远，则运输成本较高，难以形成价格优势，所以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公司位于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产品主要辐射河北、山东等周边地区。

（三）市场规模

受全球经济恢复、原油价格低位徘徊及中国供给侧改革力度不断深入的共同影响，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化工产品开始量价齐升，行业利润水平进入景气上升期。

2017 年全球芳烃供应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炼油配套的重整芳烃抽提装置及新建的 PX 装置及副产。当年全球芳烃能力 1.56 亿吨/年，较上年增长 4.5%，增速比上年加快 3.8 个百分点（见下表）。其中，全年 PX 产能达 0.52 亿吨/年，较上年增长 7.3%，是拉动全球芳烃增长的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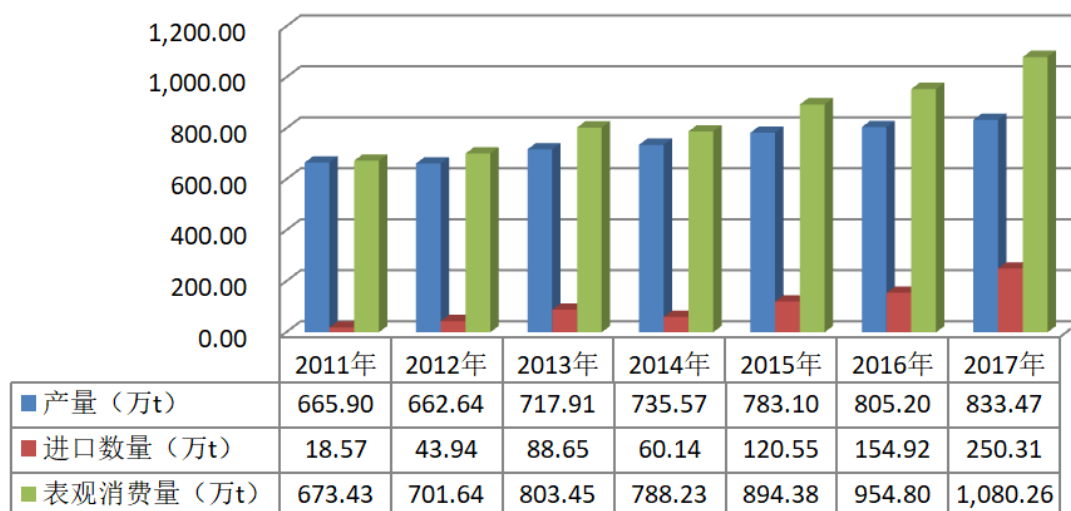
2015-2017 年全球芳烃供需情况

万吨 / 年, 万吨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6/2015 增速, %	2017/2016 增速, %
产能	14 795	14 896	15 569	0.7	4.5
产量	10 690	10 932	11 517	2.3	5.4
消费量	10 724	11 010	11 519	2.7	4.6

数据来源：IHS、EDRI。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骆红静在《当代石油石化》杂志上发表的《2017 年石化市场回顾及 2018 年展望》中提到：“随着全球经济恢复增长、工业企业深度去库存，2016-2018 年全球石化产品需求明显回升，行业景气度也不断提升，行业再现投资热潮，特别是北美地区产能开始大量释放。中国“三去一补”政策执行力度加大，2016-2017 年石化下游过剩及落后产能加速出清；经济好转、出口回暖及环保政策实施对于国内石化产品市场需求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拉动作用，并且 2018 年政策利好仍将继续。受下游需求明显改善的拉动，2017 年全球芳烃产量及需求增速均快于上年，其中苯酚、异丙苯对纯苯需求的拉动、精对苯二甲酸对 PX 需求的拉动都快于上年，也共同拉动全球芳烃消费增速达 4.6%。同样芳烃产业也出现消耗库存的状况，2017 年为补库存，全年产量增速明显加快，且快于需求增长。其中，全年 PX 消费量达 0.42 亿吨，较上年增长 7.3%。”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2017 年我国纯苯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纯苯产量达到 833.47 万吨，纯苯表观消费量达到 1080.26 万吨。纯苯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在宏观经济政策的引导下运行，稳步增长与回升成为全年的主旋律。2017 年国内纯苯进口量累计 250.31 万吨，出口 3.55 万吨，与 2016 年相比进口量略有增长，出口量出现了小幅下滑。从近几年我国纯苯的产量来看，产量在稳步增加。



2011-2017 年我国纯苯产量情况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行业政策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品种质量

根据 2013 年 2 月份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纯苯工艺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八、钢铁”之“2、苯加氢精制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国家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政策，鼓励纯苯生产行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危害性，支持环境友好型生产企业的发展，淘汰落后产能。这种行业政策有利于生产工艺先进的企业发展，行业相关政策支持和引导为技术导向型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 下游用途广泛，需求稳步增长

纯苯的下游产品主要有苯乙烯、苯酚、烷基苯、环己烷、硝基苯及顺酐等，最终用于工程塑料、医药、农药、染料、高分子材料等领域，下游产品与国民经济及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市场空间巨大。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地向好的方向发展，就会刺激纯苯产品下游行业保持较高的开工水平，吸引更多的资金投入纯苯下游行业，从而形成纯苯下游行业有序发展的良性格局。

2、不利因素

(1) 保护环境的政策力度加大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但是最近几年，在国内，特别是河北区域，环境污染情况特别严重，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已在逐步增强。“史上最严”的新《环境保护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对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环保政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一步从严，环保核查力度加强，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及成本，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因环保因素，政府要求所在辖区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粗苯、轻苯、甲醇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压缩了行业的平均利润空间，对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有机化工行业企业，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规模化、连续化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将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极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或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2、市场风险

主要是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主要是粗苯、轻苯、甲醇，产品主要是纯苯、甲苯、二甲苯，这些都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多变且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超过产品上涨的幅度，或者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低于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都会降低企业的盈利水平，并产生生产经营困难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绿色生产和可持续性行业发展的趋势。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大力推动技术改造，加快产业升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化工行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实施清洁生产，通过推进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限制高消耗、高污染产品的发展，转变粗放的发展理念和模式。因此，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保标准的严格执行，将增加行业企业的环保成本，削弱行业盈利能力。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苯、甲苯、二甲苯等都是化工行业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随着我国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苯下游产品产能增长较快，尤其是苯乙烯、苯酚、苯胺、环己酮等生产装置大量扩建和新建，苯系列产品市场供不应求；同时邯郸市有大型焦化企业 20 多家，能充分满足原料粗苯的供应。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大宗化工原材料，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如客户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难以形成价格优势，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公司周边的地区的化工企业。有代表性的同行业企业：

（1）新启元（837470.OC）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干气制甲醇、液化气芳构化、石脑油重整、芳烃抽提、汽油醚化。公司拥有纯苯、混合二甲苯、异辛烷、成品油、液化气等十几种产品，可分为芳烃类、异辛烷、油品类、液化气、其它五大类。

（2）唐山华熠（839796.OC）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苯类、染料中间体、酸酐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公司依托区域和资源优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秉承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和循环经济的理念，推行产业延伸，积极开发产品下游深加工工艺，目前公司各类产品覆盖华北、华东、华南、东北、西北、华中等地区，部分产品远销美国、韩国、香港等十几个国家。

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度
新启元	9.02%	-4.09%
唐山华熠	9.17%	10.25%
公司	2.80%	1.78%

注：数据来源于 NEEQ 网站

如上表，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别较大，主要是新启元和唐山华熠规模都比较大，且产品种类多样化，毛利率受产品结构的影响比较大。其中唐山华熠相比公司具备很大的区位优势，相应的运输成本和能源动力成本比公司有较大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晋、冀、鲁、豫四省交界，交通便利，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区域资源优势 and 便利的陆路运输，以较低的运费成本向河北、山东等地区输送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在原料采购方面，邯郸地区煤炭资源丰富，焦化企业较多，粗苯原料充足，本地有峰煤焦化、河北华丰等大型焦化企业 20 多家，能充分满足原料粗苯的供应，降低了运输成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能够以较低的价格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② 技术优势

相比传统的酸洗法粗苯精制工艺，公司采用的催化加氢精制技术可靠，工艺成熟，生产过程具有连续性和可靠性，产品含硫低、产品收率高、粗苯在加氢过程中的损失少，加氢法比酸洗法的收率提高 8-10%，产生的三废少。公司共有两套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均采用先进、可靠、自动化水平高的集散控制系统（DCS 系统）；循环水系统采用常规的智能型数字式仪表，分别在各自操作时或控制室设置仪表盘进行监控。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第一类 鼓励类”之“八、钢铁”之“2、苯加氢精制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具有粗苯加氢生产工艺相关的八项实用新型专利，相比传统的酸洗法制纯苯，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③ 规模优势

公司共有两套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每年能够生产纯苯 7 万吨，除了日常的锅炉检修及生产线调试维护，两套生产线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能够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

（2）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长期专注于芳烃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但是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市场竞争的深入，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同时，公司的持续技术投入以及销售网络的建设，均需要资金的投入。融资能力的不足制约了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② 技术人才制约着企业的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以及环保要求的增强，公司对技术创新的要求不断提高，但是目前公司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员工数量占员工总数的 60%，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数量只占员工总数的 6%，员工整体的文化程度偏低，不利于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拓宽融资渠道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

（2）加大招聘力度，改善员工结构

公司一方面采用多渠道招聘的方式增强招聘力度，更广范围内筛选技术实力强的人才加入，改善员工结构；另一方面本次新三板挂牌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人才，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东会会议记录内

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有限公司股东会对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均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报告，也未形成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设有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设有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负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1、对股东基本权利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公司文件。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和表决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3） 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章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用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1	2016.01.10	馆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邯馆）质监罚字[2016]第31号	未取得工业生许可证擅自生产	停止生产、罚款2万元整	2016年3月15日、2017年4月19日取得了工业产品许可证
2	2016.01.28	馆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邯馆）安监管罚（2015）中二003号	因公司二期装置东端硫化氢气味较大，泄放设施未适用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核实气味大的原因为氢气压缩机缸盖漏，已于当天对缸盖进行修理

最近两年，公司共受到2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质监处罚

馆陶县质监局出具证明，公司在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存在生产许可产品的行为，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该公司已经积极整改取得了相关生产资质。

2、安监处罚

馆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6年1月28日向该公司作出（冀邯馆）安监管罚[2015]中二 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虽然该公司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但上述受处罚的情形没有造成安全事故与严重后果，且该公司已积极纠正并已交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本局部门无任何相关争议”。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虽然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受罚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最近 24 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被列入失信执行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名单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邯郸市公安局复兴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股东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近五年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将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苯、甲苯、二甲苯、氢气、重质苯、非芳烃生产、销售，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项目”

时间	发文机关	批文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2011.06.13	邯郸市环保局	环评批复	《关于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注 1	[2011]112 号
2011.10.27	邯郸市环保局	名称变更批复	《关于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意见》	同意名称变更，无证书号
2014.09.15	邯郸市环保局	环评变更批复	《关于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意见》	邯环许可[2014]23 号
2014.10.08	邯郸市环保局	环保验收	《关于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的验收意见》	邯环验（2014）33 号

注：大华二厂为胡龙奎、胡红旗、胡红振控制的企业，坐落于邯郸市复兴区，设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纯苯、粗苯、轻苯、甲苯、二甲苯”的生产、销售。2010 年，胡龙奎、胡红旗、胡红振为响应邯郸市政府化工企业“退城进郊”政策，停止了大华二厂的生产经营，在邯郸市馆陶县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投资原苯类生产项目。

2011 年 6 月，因有限公司尚未注册成立，暂以大华二厂名义办理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邯郸市环保局的批复。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邯郸市环保局申请名称变更。后续，公司即以自己的名义向环保行政机关申请环评批复、环保验收。2011 年 10 月 27 日，邯郸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意见》，该意见指出，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品种及规模、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同意“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 5 万吨/年存本加氢精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及名称变更手续合法合规。

（2）“粗苯精制扩建项目”

时间	发文机关	批文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2014.12.31	邯郸市环保局	环评批复	《关于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粗苯精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4]444 号
2015.11.27	邯郸市环保局	环保验收	《关于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粗苯精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的验收意见》	邯环验[2015]35号

(3)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技改项目”

时间	发文机关	批文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2017.2.22	馆陶县环保局	环评批复	《关于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技改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馆环表[2017]2号
2017.6.5	馆陶县环保局	环保验收	《关于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的验收意见》	馆环验[2017]7号

(4) “锅炉烟气治理及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时间	发文机关	批文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2017.12.15	馆陶县环保局	环评批复	《关于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治理及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馆环表[2017]84号

锅炉烟气治理及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已获批复，公司已组织进行竣工验收手续，该项目现为试生产阶段，环保局将根据试生产的排放情况，近期安排环评验收，上述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完备，合法合规。

(3) 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环保行政机关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邯郸市环保局	PWD-130433-0010-15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SO ₂ :17.82 吨/年;NO _x : 17.82 吨/年;COD: 5.07 吨/年;NH ₃ -N:0.25 吨/年

3、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1) 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公司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如下：

① 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由纯苯、甲苯、二甲苯尾气回收装置，氨氮吹脱及吸收设备，锅炉脱销设备，脱硫塔，废气燃烧器处理，上述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

② 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由生产废水处理池、废水储罐处理，上述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

③ 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与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抚宁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站，分别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处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上述企业均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公司最近 4 期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2017 年 2 月 21 日，河北益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益环 2017 第 02 002 号检测报告”；2017 年 7 月 10 日，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众智环检字[2017]06115L 号检测报告”；2017 年 9 月 28 日，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众智环检字【2017】09075L 号检测报告”；2018 年 1 月 6 日，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众智环检字[2017]12186L 号检测报告”。

根据上述检测报告，公司的废气、废水排放均在标准限值之内。

(3) 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保责任制度体系，明确了公司相关部门（环保部、生产部、设备技术部、财务部、经营部、后勤部），相关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环保部部长、车间主任、班组长、环保员、员工）的环保职责。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预案在邯郸市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的备案。

4、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并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5、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

在报告期之前（2014年），公司曾受到馆陶县环保局和邯郸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馆陶县环保局开具证明公司的受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且已经纠正完毕，邯郸市环保局也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对违法情形进行了整改。

（二）产品质量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苯、甲苯、二甲苯、氢气、重质苯、非芳烃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荣特化工	(冀)WH安许证字[2013]0402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重质苯	2013.10.10-2016.10.09
2	荣特化工	(冀)WH安许证字[2016]0402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	2016.10.10-2019.10.09

2、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公司已于2016年4月6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登记品种	有效期
1	荣特化工	130412057	危险化学品登	二甲苯、粗苯、	2016.4.6-

			记证	甲苯、苯、甲醇、 氢气	2019.4.5
--	--	--	----	----------------	----------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情况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甲苯属于第三类，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生产品种	有效期
1	荣特化工	Y40401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备案证明	甲苯	2016.10.24- 2019.10.23

4、公司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情况

(1)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项目

① 安全条件审查

2011 年 9 月 23 日，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冀邯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24 号），对项目的设立安全进行了审查，同意了该建设项目。

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2 年 5 月 23 日，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冀邯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5 号），对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同意了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③消防验收

2013 年 1 月 16 日，邯郸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邯公消验[2013]第 0001 号），认定公司粗苯精制加氢项目符合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④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3年7月3日，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冀邯安监危化项安验审字[2013]19号），同意该建设项目投入生产。

（2）粗苯精制扩建项目

①安全条件审查

2015年1月6日，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冀邯安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2号），同意公司的粗苯精制扩建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5年3月18日，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冀邯安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05号），同意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③消防验收

2016年7月22日，邯郸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邯公消验字[2016]第0030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认定公司“粗苯精制扩建项目”的消防设施验收合格。

④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北京华夏诚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编制了《河北荣特化工有限公司粗苯精制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公司组织专家对该《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北京华夏诚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第30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结束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第26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修改后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取消了安全监督生产管理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行政审批，改由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5、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荣特化工已经建立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罐区防火防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教育，以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确保日常经营稳定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30 名，其中，公司为 30 人缴纳了“三险”（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有 4 人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5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40 人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1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8 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为 20 人缴纳了公积金。同时，公司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雇主责任险、团体人身险等商业保险。公司购买商业保险的情况如下：

投保单位	保险机构	投保人数	保险项目	有效期
荣特有限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人	死亡伤残、医疗费用责任	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24时止
荣特有限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人	死亡伤残、医疗费用责任	2016年3月20时至2017年3月19日24时止
荣特有限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人	死亡伤残责任、医疗费用责任	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24时止
荣特有限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人	死亡伤残责任、医疗费用责任	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24时止
荣特化工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人	意外伤残、医疗、工伤责任	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

				日24时止
荣特化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人	死亡伤残责任、医疗费用责任	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24时止
荣特化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人	死亡伤残责任、医疗费用责任	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24时止。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荣特化工）自设立以来未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经在我局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我处不会就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做出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机关任何处罚，相关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公司的社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馆陶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馆陶县国土资源局、馆陶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馆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馆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馆陶县环境保护局、馆陶县公安消防大队、馆陶县国税局、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经营、销售、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业务均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49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胡红旗	25,108,765.51		25,108,765.51	
	卢艳蓉	50,000.00		50,000.00	
	胡红振	56,187.63		56,187.63	
	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5,214,953.14	5,000,000.00	30,214,953.14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关联方占款已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了董事、监事外的职务。

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控制大华二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红旗配偶赵红玉控制邯郸市思博商贸有限公司。

1、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			
注册号	13040410000038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7 年 01 月 07 日			
住所	邯郸市复兴区后郝村新村			
法定代表人	胡龙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纯苯、粗苯、轻苯、甲苯、二甲苯(以上经营品种无储存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后郝村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大华二厂为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控制

大华二厂为邯郸市复兴区后郝村名义投资，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实际出资并控制的企业。根据邯郸市复兴区西苑街道办事处后郝村社区出具的说明：“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以下简称“该企业”）原厂址位于邯郸市复兴区后

郝村，从事苯类产品生产经营，该企业所有制形式为我后郝村集体企业。实际上该企业成立时为法定代表人自筹资金建设，长期以来一直由胡龙奎、胡红旗、胡红振等父子三人投资经营并自负盈亏。我后郝村村委会名义上为出资人，实际上不承担任何经营责任，对该企业也不享有任何权益，对胡龙奎、胡红旗、胡红振等三人享有该企业全部权益无任何意义。”

（3）两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大华二厂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注销，与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邯郸市思博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邯郸市思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40367735234XG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 71 号建元小区 17-1-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红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不含古玩、文物）、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劳保用品、建材、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水暖设备及配件、保暖防水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丛台区工商局
股权结构	赵红玉持股 97.50%，李娴娣持股 2.50%

（2）思博商贸为赵红玉控制

赵红玉持有思博商贸 97.5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赵红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可以实际控制该公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两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思博商贸的主营范围是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该公司原经营范围中的粗苯、纯苯、甲苯、二甲苯的销售，与荣特化工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为了避免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思博商贸已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不含古玩、文物）、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劳保用品、建材、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水暖设备及配件、保温防水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工商备案。

同时，思博商贸出具承诺：“在公司存续期间将不从事与荣特化工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49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胡红旗	25,108,765.51		25,108,765.51	
	卢艳蓉	50,000.00		50,000.00	
	胡红振	56,187.63		56,187.63	
	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5,214,953.14	5,000,000.00	30,214,953.1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胡红旗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00	34.00	赵红玉之夫
崔俊良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无
赵红玉	董事	0	0	胡红旗之妻
卢美辰	董事	0	0	胡红旗之嫂、赵红玉妯娌
马寄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无
王连波	监事会主席	0	0	无
刘进财	监事	0	0	无
郭三龙	监事	0	0	胡红旗姨父
周培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无
合 计		8,500,000	34.00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胡红旗与公司董事赵红玉之间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卢美辰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红旗为叔嫂关系，与董事赵红玉为妯娌，监事郭三龙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红旗的姨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红玉	董事	邯郸市思博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
郭三龙	监事	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崔俊良	董事	邯郸市达力树脂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注：①郭三龙已于 2018 年 3 月向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提出辞职，并已经该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其监事职务；②邯郸市达力树脂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经营期满后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赵红玉	董事	邯郸市思博商贸有限公司	97.50%	实际控制人配偶投资的公司

同业竞争解除情形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

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2、邯郸市思博商贸有限公司”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董事会。自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6 月，由胡红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股份公司治理要求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胡红旗、崔俊良、赵红玉、卢美辰、马寄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董事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为胡红振。

2017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股份公司治理要求设立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王连泼、刘进财、郭三龙，其中王连泼为监事会主席，王连泼、刘进财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监事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6 月，胡红旗为公司经理。

2017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由胡红旗任总经理，崔俊良、马寄伟任副总经理，周培华任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

的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0,423.39	704,89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741,360.00
应收账款	4,640,497.31	7,909,541.93
预付款项	5,218,290.93	8,733,723.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5,000.00	25,371,802.14
存货	20,792,375.46	19,107,389.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702.78	665,495.69
流动资产合计	37,264,289.87	63,234,20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40,180.68	46,454,060.10
在建工程	54,835.97	99,188.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27,242.10	6,061,443.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3,30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86.84	63,80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20,253.66	52,678,496.76
资产总计	87,784,543.53	115,912,701.97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80,334.90	26,944,027.60
预收款项	3,925,051.60	5,208,990.5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86,495.76	10,282.84
应付利息	39,583.33	53,129.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22,688,774.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31,465.59	62,905,20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81,213.28	4,042,73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1,213.28	24,042,739.60
负债合计	47,312,678.87	86,947,944.55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75.21	1,760,22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830,489.87	11,603,374.16
盈余公积	266,142.13	
未分配利润	2,369,257.45	-9,398,842.74
股东权益合计	40,471,864.66	28,964,757.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784,543.53	115,912,701.9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7,741,490.64	400,414,321.93
减：营业成本	454,659,095.26	393,281,469.37
税金及附加	650,620.55	539,206.67
销售费用	3,260,111.88	2,879,713.99
管理费用	3,846,182.94	3,341,558.10
财务费用	1,771,327.87	1,518,003.99
资产减值损失	-76,471.77	140,973.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11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2,053.02	-1,286,603.92
加：营业外收入	611,679.57	1,500,984.46
减：营业外支出	123,714.92	35,58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0,017.67	178,798.96
减：所得税费用	1,458,596.38	933,442.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421.29	-754,643.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421.29	-754,643.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1,421.29	-754,643.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914,675.31	336,234,27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1,550.06	22,930,70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876,225.37	359,164,97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146,713.82	352,022,97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9,633.70	5,486,13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5,319.21	2,280,37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0,121.28	39,021,18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51,788.01	398,810,67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4,437.36	-39,645,70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2,227.83	1,449,72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227.83	1,449,72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227.83	-1,449,72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9,679.39	1,893,44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9,679.39	40,953,44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679.39	29,046,55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5,530.14	-12,048,87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893.25	12,693,76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0,423.39	644,893.25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760,226.00			11,603,374.16		-9,398,842.74	28,964,75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760,226.00			11,603,374.16		-9,398,842.74	28,964,75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54,250.79			1,227,115.71	266,142.13	11,768,100.19	11,507,10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1,421.29	2,661,421.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618,570.24						7,618,570.2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7,618,570.24						7,618,570.24
(三) 利润分配									266,142.13	-266,142.13	
1、提取盈余公积									266,142.13	-266,142.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372,821.03					9,372,821.0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372,821.03					9,372,821.03	
（五）专项储备								1,227,115.71			1,227,115.71
1、本期提取								3,702,071.64			3,702,071.64
2、本期使用								2,474,955.93			2,474,955.9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5,975.21			12,830,489.87	266,142.13	2,369,257.45	40,471,864.66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614,040.63		-8,644,199.05	9,969,84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614,040.63		-8,644,199.05	9,969,84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760,226.00			2,989,333.53		-754,643.69	18,994,91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4,643.69	-754,643.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760,226.00						16,760,22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1,760,226.00						1,760,226.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89,333.53			2,989,333.53
1、本期提取								3,195,608.03			3,195,608.03
2、本期使用								206,274.50			206,274.5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760,226.00			11,603,374.16		-9,398,842.74	28,964,757.42

单位：元

二、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4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主体。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

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债务人为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部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工程完工前的预付工程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定期存款到期前的应计利息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中间产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七）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

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3	3	32.33
办公设备	5	3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四）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客户验收合格；（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办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公司具体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产成品销售业务，分为自提和送货两种销售方式。

自提销售方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买方，经对方验收并在提货过磅单上签字，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送货销售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确

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③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5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无。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40,423.39	6.43%	704,893.25	0.61%
应收票据	400,000.00	0.46%	741,360.00	0.64%
应收账款	4,640,497.31	5.29%	7,909,541.93	6.82%
预付款项	5,218,290.93	5.94%	8,733,723.14	7.53%
其他应收款	485,000.00	0.55%	25,371,802.14	21.89%
存货	20,792,375.46	23.69%	19,107,389.06	16.48%
其他流动资产	87,702.78	0.10%	665,495.69	0.57%
固定资产	43,840,180.68	49.94%	46,454,060.10	40.08%
在建工程	54,835.97	0.06%	99,188.07	0.09%
无形资产	5,927,242.10	6.75%	6,061,443.81	5.23%
长期待摊费用	653,308.07	0.7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86.84	0.05%	63,804.78	0.06%
资产总计	87,784,543.53	100.00%	115,912,701.97	100.00%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3%、5.29%、5.94%、23.69%、49.94%、6.75%。其中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回款情况较好，且主要采取预收货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所致；预付款项波动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在 2017 年按合同约定供货后及时结转所致；其他应收款波动的原因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清理使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00.00	9.20%
应付账款	17,180,334.90	36.31%	26,944,027.60	30.99%
预收款项	3,925,051.60	8.30%	5,208,990.50	5.99%
应交税费	386,495.76	0.82%	10,282.84	0.01%
应付利息	39,583.33	0.08%	53,129.17	0.06%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3.17%	22,688,774.84	2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42.27%		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3.00%
递延收益	4,281,213.28	9.05%	4,042,739.60	4.65%
负债合计	47,312,678.87	100.00%	86,947,944.55	100.00%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等构成，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6.31%、8.30%、42.27%和 9.05%。其中短期借款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归还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到 2017 年原材料粗苯价格持续上涨，采购账期缩短；其他应付款波动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股东胡红旗将其个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7,618,570.24 元赠与给公司，同时，在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时归还了大额的往来借款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二）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遴选出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唐山华熠（839796）、新启元(837470)两家公司。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唐山华熠；证券代码：839796。公司是一家从事苯类、染料中间体、酸酐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的公司。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启元；证券代码：837470。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80	1.78
净资产收益率（%）	6.38	-3.9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7	-9.64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9	-0.15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16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和 2.80%，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苯属于基础煤化工深加工产品，相较于精细化工产品而言，具有生产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纯苯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334.66 元/吨、5,618.05 元/吨。由于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整体趋于好转，报告期内纯苯产品的售价呈上升的趋势。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纯苯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4,254.69 元/吨、5,444.31 元/吨。纯苯产品的单位成本中原材料粗苯的采购成本占比 90%以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采购原材料粗苯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3,520.74 元/吨、4,442.33 元/吨。粗苯价格的变动与纯苯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基本一致。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高于 2016 年度，主要是纯苯的平均销售单价增长幅度 29.61%高于平均单位成本增长幅度

27.96%，使纯苯产品毛利率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 1.25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1.02 个百分点。

有关毛利率波动的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2）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波动较为明显，这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和净资产变动影响。2016 年公司未实现盈利，净利润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为负值；公司 2017 年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随之提高，实现盈利，使公司各盈利指标相比 2016 年均有所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90%	75.01%
流动比率	0.87	1.01
速动比率	0.38	0.7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存在向股东借款补充资金周转的情况，同时 2017 年末增加了一年以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2,000.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在商业银行尚有贷款额度，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7 年归还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二是 2017 年股东胡红旗将其个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7,618,570.24 元赠与给公司，同时，在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时归还了大额的往来借款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总体而言，公司信用较好，能够持续从银行取得借款，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6	71.35
存货周转率（次）	22.79	28.2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较为稳定，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4,437.36	-39,645,70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227.83	-1,449,72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679.39	29,046,55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5,530.14	-12,048,871.4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24,437.36 元和 -39,645,700.86 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57,070,138.22 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57,680,402.58 元，2017 年收入规模有所扩大，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32,123,740.00 元；二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减少 19,061,063.62 元，2017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②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67,741,490.64

加：应收票据减少数（-增加数）	341,360.00
加：应收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3,269,044.62
加：预收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1,283,938.90
加：应交税金销项税	79,436,286.40
减：票据结算	-154,315,453.62
加：其他	-1,274,113.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914,675.31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0,414,321.93
加：应收票据减少数（-增加数）	-606,978.32
加：应收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4,937,469.55
加：预收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1,007,217.05
加：应交税金销项税	68,070,435.37
减：票据结算	125,698,819.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234,272.73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金额与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3,914,675.31 元、336,234,272.73 元；同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741,490.64 元、400,414,321.93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由销售收入加上应收票据减少，应收账款减少，预收账款增加，再加上收到的销项税金等，上述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系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及销项税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③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454,659,095.26
减：营业成本-折旧费	4,703,352.56
减：成本中包含的薪酬性支出	3,185,185.58
加：预付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4,750,350.97
加：存货增加数（-减少数）	1,684,986.40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78,067,969.38

加：应付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7,736,152.87
减：票据结算	154,315,453.62
加：其他	-547,84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146,713.82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393,281,469.37
减：营业成本-折旧费	4,487,206.01
减：成本中包含的薪酬性支出	3,821,227.98
加：预付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5,345,108.19
加：存货增加数（-减少数）	10,364,076.55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67,088,977.37
加：应付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4,431,713.28
加：应付票据减少数（-增加数）	16,000,000.00
减：票据结算	125,698,819.65
加：其他	209,09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022,973.82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与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2017 年度、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4,146,713.82 元、352,022,973.82 元；同期公司发生的营业成本分别 454,659,095.26 元、393,281,469.37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存在一定的差异，经分析，主要系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购置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等支付的现金，显示公司正在增加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 年主要是偿还了短期借款 800.00 万元；2016 年主要是收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投入 1,500.00 万元及置换实物出资增加投入 700.00 万元，同时偿还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661,421.29	-754,643.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471.77	140,973.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19,427.09	4,848,511.01
无形资产摊销	134,201.71	134,201.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76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9.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7,050.22	1,824,730.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17.94	-35,24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4,986.40	-10,364,07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89,110.74	-29,774,03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20,773.66	-5,666,114.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4,437.36	-39,645,700.86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一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出；二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主要是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对关联方占款进行了清理使其他应收款减少 2,521.50 万元；2017 年公司回款情况较好，且主要采取预收货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使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335.5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对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清理，其他应付款减少 2,118.88 万元；2016 年下半年开始到 2017 年原材料粗苯价格持续上涨，采购账期缩短使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976.37 万元。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7,741,490.64	100.00	400,393,818.6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20,503.25	0.01
合计	467,741,490.64	100.00	400,414,321.9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苯、二甲苯、甲苯、重苯等芳烃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接近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纯苯	378,199,089.34	80.86%	302,629,612.15	75.58%
二甲苯	68,646,433.82	14.68%	64,543,806.67	16.12%
混合苯	1,916,615.35	0.41%	3,315,700.01	0.83%
重苯	15,510,188.57	3.32%	13,340,800.20	3.33%
甲苯	3,469,163.56	0.73%	16,563,899.65	4.14%
合计	467,741,490.64	100.00%	400,393,818.6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的产品类别是纯苯和二甲苯，2017 年度、2016 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95.54%、91.70%。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销量（吨）	单价	金额（元）	销量（吨）	单价	金额（元）	销量（吨）	单价	金额（元）
纯苯	67,318.54	5,618.05	378,199,089.34	-3.58%	29.61%	24.97%	69,816.29	4,334.66	302,629,612.15
二甲苯	14,896.33	4,608.28	68,646,433.82	-3.03%	9.68%	6.36%	15,362.33	4,201.43	64,543,806.67
混合苯	513.18	3,734.78	1,916,615.35	-48.99%	13.31%	-42.20%	1,005.99	3,295.96	3,315,700.01
重苯	6,323.94	2,452.61	15,510,188.57	-21.06%	47.27%	16.26%	8,010.82	1,665.35	13,340,800.20
甲苯	709.24	4,891.38	3,469,163.56	-81.87%	15.51%	-79.06%	3,911.73	4,234.42	16,563,899.65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16.82%，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主要产品纯苯和二甲苯的单价相比 2016 年分别增长了 29.61%、9.68%。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纯苯	378,199,089.34	366,502,705.08	11,696,384.26	302,629,612.15	297,046,682.37	5,582,929.78
二甲苯	68,646,433.82	67,945,132.77	701,301.05	64,543,806.67	63,703,858.00	839,948.67
混合苯	1,916,615.35	1,774,159.02	142,456.33	3,315,700.01	3,239,254.66	76,445.35
重苯	15,510,188.57	15,120,932.33	389,256.24	13,340,800.20	13,249,698.88	91,101.32
甲苯	3,469,163.56	3,316,166.06	152,997.50	16,563,899.65	16,018,624.27	545,275.38
合计	467,741,490.64	454,659,095.26	13,082,395.38	400,393,818.68	393,258,118.18	7,135,700.50

如上表所示，随着纯苯和二甲苯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毛利水平有一定的波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纯苯	3.09%	80.86%	1.84%	75.58%

二甲苯	1.02%	14.68%	1.30%	16.12%
混合苯	7.43%	0.41%	2.31%	0.83%
重苯	2.51%	3.32%	0.68%	3.33%
甲苯	4.41%	0.73%	3.29%	4.14%
合计	2.80%	100.00%	1.78%	100.00%

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元/吨）	变化率	平均单价（元/吨）
纯苯	5,618.05	29.61%	4,334.66
二甲苯	4,608.28	9.68%	4,201.43
混合苯	3,734.78	13.31%	3,295.96
重苯	2,452.61	47.27%	1,665.35
甲苯	4,891.38	15.51%	4,234.42

注：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成本（元/吨）	变化率	平均成本（元/吨）
纯苯	5,444.31	27.96%	4,254.69
二甲苯	4,561.20	9.99%	4,146.76

混合苯	3,457.19	7.37%	3,219.97
重苯	2,391.06	44.56%	1,653.98
甲苯	4,675.66	14.18%	4,095.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纯苯收入占比最多，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 75.58%、80.86%，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受纯苯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最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纯苯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334.66 元/吨、5,618.05 元/吨。由于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整体趋于好转，报告期内纯苯产品的售价呈上升的趋势。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纯苯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4,254.69 元/吨、5,444.31 元/吨。纯苯产品的单位成本中原材料粗苯的采购成本占比 90%以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采购原材料粗苯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3,520.74 元/吨、4,442.33 元/吨。粗苯价格的变动与纯苯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基本一致。

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高于 2016 年度，主要是纯苯的平均销售单价增长幅度 29.61%高于平均单位成本增长幅度 27.96%，使纯苯产品毛利率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 1.25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1.02 个百分点。

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度
新启元	9.02%	-4.09%
唐山华熠	9.17%	10.25%
公司	2.80%	1.78%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别较大，主要是新启元和唐山华熠规模都比较大，且产品种类多样化，毛利率受产品结构的影响比较大。新启元 2017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是受《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文件影响，将消费税退税收入列支

生产成本核算（原列支营业外收入科目），造成毛利率同比增幅较大，毛利率较高有其特殊原因，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唐山华熠相比公司具备很大的区位优势，相应的运输成本和能源动力成本比公司有较大优势。唐山华熠地处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环渤海、环京津双重经济圈腹地，东与曹妃甸新区接壤，西与天津滨海新区相连，南临唐山港丰南港区。距曹妃甸港 35 公里，天津港 60 公里，京唐港 100 公里，所在区域内拥有两条省级公路和两条高速公路。其充分利用区域资源优势 and 便利的陆路、水路运输，以较低的运费成本向华东、华南等地区输送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唐山地区煤炭、钢铁资源丰富，众多大型钢铁、焦化企业落户于此，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产品原材料供应，降低了运输成本；此外，唐山曹妃甸地区原油、天然气等能源储量丰富，为其低成本采购能源提供了极其便利的条件。

（四）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67,741,490.64	16.81%	400,414,321.93
营业成本	454,659,095.26	15.61%	393,281,469.37
期间费用	8,877,622.69	14.71%	7,739,276.08
营业利润	3,632,053.02	382.30%	-1,286,603.92
利润总额	4,120,017.67	2,204.27%	178,798.96
净利润	2,661,421.29	452.67%	-754,643.6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出现较大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成本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17,373,306.21	91.80	361,603,169.48	91.95
直接人工	3,164,892.76	0.70	3,269,491.29	0.83
燃料动力	17,771,014.62	3.91	16,786,954.63	4.27
制造费用	16,349,881.67	3.59	11,598,502.78	2.95
合计	454,659,095.26	100.00	393,258,118.18	100.00

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2017 年度、2016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80%、91.95%，占比变动较小；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均在 1%以内，公司成本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根据生产线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燃料动力包括消耗的电力、天然气等，制造费用包括机物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设备折旧、待摊费用等。

（2）成本的分配：成本分配以产品品种为对象，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生产量进行分配。生产量是按照每月末实际盘存数量，加当月实际销量减期初数倒推得出。

（3）成本的结转：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3,260,111.88	13.21%	2,879,713.99
管理费用（元）	3,846,182.94	15.10%	3,341,558.10
其中：研发费用（万元）			
财务费用（元）	1,771,327.87	16.69%	1,518,003.99
营业收入（元）	467,741,490.64	16.81%	400,414,321.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0%		0.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2%		0.83%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8%		0.38%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	2,720,980.64	2,436,174.60
职工薪酬	509,899.09	424,095.94
邮寄费	13,636.85	
办公费	5,794.30	1,175.28
其他费用	9,801.00	18,268.17
合计	3,260,111.88	2,879,713.9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人员职工薪酬等，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13.21%，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产品销售的运费由公司承担的比例增加，公司 2017 年向开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2,300.00 吨纯苯，合同约定均由公司负责承运，每吨加价 140.00 元，合计增加运费（含税价）322,000.00 元。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状况基本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487,148.48	1,500,688.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468,962.69	434,720.29
折旧费	355,692.71	132,581.13

保险费	267,185.92	190,306.97
排污费	220,053.69	108,538.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769.31	
检测费	177,169.81	189,755.76
汽油费	168,814.18	105,627.97
土地使用权摊销	134,201.71	134,201.71
业务招待费	118,565.37	133,125.79
车辆费	45,883.44	61,076.15
通信费	45,327.60	43,522.00
差旅费	42,333.25	74,940.93
办公费	16,030.99	17,249.67
修理费	12,684.91	14,731.91
水电费	6,449.30	23,865.10
交通费	6,164.60	9,824.30
其他	55,744.98	166,801.82
合 计	3,846,182.94	3,341,558.1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费、检测费、汽油费、业务招待费等，总体上看，报告期管理费用的支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保持一致且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767,050.22	1,824,730.53
减：利息收入	9,833.68	320,688.49
手续费	14,111.33	13,961.95
合 计	1,771,327.87	1,518,003.99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基本持平，与企业负担的借款成本相符。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对外投资事项发生，亦未形成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9.11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534.32	1,500,260.40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69.67	-34,857.52
(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89,393.76	1,465,402.88
(六) 所得税影响额	153,277.17	375,228.45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116.59	1,090,174.43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技术改造		1,253,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49.00 万元)	349,000.00	207,260.40	与资产相关	注 2
淘汰落后产能奖补资金(80.00 万元)	8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3
VOC 治理专项补贴(74.60 万元)	78,526.32		与资产相关	注 4
稳岗补贴	9,008.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6,534.32	1,500,260.40		

注 1：根据 2011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 年收到 1,120,000.00 元为政府技改资金利息；2016 年收到邯郸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锅炉淘汰和提标改造补贴款 133,000.00 元。

注 2：2016 年递延收益中包括收到馆陶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490,000.00 元，用于废水、废气工艺技改项目建设政府补助，此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照 10 年受益期限分摊，2016 年分摊金额 207,260.4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7 年分摊金额 349,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3：2016 年递延收益中包括复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兴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全省城区内落后产能退出计划企业奖补助资金 80.00 万元，根据《邯郸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邯财预【2013】76 号）规定和市工信、财政部门提供的《邯郸市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省级奖励资金分配表》，经区工信、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决定按资金的 30%、50%、20%分三批拨付该资金，用于淘汰落后产能购买固定资产吸附罐等，此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照 10 年受益期限分摊，2016 年分摊金额 4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7 年分摊金额 8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4：2017 年递延收益中包括收到邯郸市环保局下达的关于 2016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资金 746,000.00 元，用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此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公司用于购置 VOC 设备，按照 10 年受益期限分摊，2017 年度分摊金额 78,526.32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经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90,174.49 元、336,116.59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4.46%、12.6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将逐渐下降，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298.84	30,134.70
银行存款	5,627,124.55	614,758.55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
合计	5,640,423.39	704,893.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 元为银行借款保证金，受限期间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741,36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00,000.00	741,360.00

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68,152,464.3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票据融资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华夏银行邯郸分行贷款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三年。同时，基于华夏银行邯郸分行自身开展承兑业务的需要，要求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的同时，再办理 4,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需要交纳 100% 保证金。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无交易实质的客户，由其办理贴现再返还给公司的方式进行票据融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

据已全部解付。

(2) 2017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将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和德州雷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和背书人的 9 张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万元转给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贴现后分四次将款项返还给公司。上述 9 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解付。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况均通过往来科目核算, 如“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算,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以及董事会已经充分认识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错误, 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 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票据管理制度, 履行融资决策程序, 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三) 应收账款

1、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4,244.69	100.00	163,747.38	3.41	4,640,497.31
其中: 账龄组合	4,804,244.69	100.00	163,747.38	3.41	4,640,497.31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804,244.69	100.00	163,747.38	3.41	4,640,497.31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类别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9,910.08	100.00	250,368.15	3.07	7,909,541.93
其中：账龄组合	8,159,910.08	100.00	250,368.15	3.07	7,909,541.93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159,910.08	100.00	250,368.15	3.07	7,909,541.93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37,649.19	96.53	139,129.48	3.00	4,498,519.71
1-2 年	87,012.00	1.81	8,701.20	10.00	78,310.80
2-3 年	79,583.50	1.66	15,916.70	20.00	63,666.80
合计	4,804,244.69	100.00	163,747.38		4,640,497.31

(续)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80,326.58	99.02	242,409.80	3.00	7,837,916.78
1-2 年	79,583.50	0.98	7,958.35	10.00	71,625.15
合计	8,159,910.08	100.00	250,368.15		7,909,541.93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480.42 万元、815.99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35.57 万元，减幅为 41.12%，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回款情况较好，且主要采取预收货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74.15 万元、40,041.43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2.04%，应收账款占比逐步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涉县津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193,712.75	45.66	否	货款	1年以内
济宁长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5,416.00	20.51	否	货款	1年以内
河北安霖制药有限公司	677,544.00	14.10	否	货款	1年以内
邯郸市赵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48,050.00	11.41	否	货款	1年以内
永嘉县华宏化学有限公司	165,536.00	3.45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570,258.75	95.13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2,821,404.36	34.58	否	货款	1年以内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8,668.00	13.34	否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恒志化工有限公司	979,299.00	12.00	否	货款	1年以内
河南省焦化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956,710.00	11.72	否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市渤海美华物资有限公司	686,102.00	8.41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532,183.36	80.05			

（四）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披露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00,000.00	100.00	15,000.00	3.00	500,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500,000.00	100.00	15,000.00	3.00	485,000.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00,000.00	100.00	15,000.00	3.00	485,000.00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5,376,653.14	100.00	4,851.00	0.02	25,371,802.14
其中：账龄组合	161,700.00	0.64	4,851.00	3.00	156,849.00
无风险组合	25,214,953.14	99.36			25,214,953.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5,376,653.14	100.00	4,851.00	0.02	25,371,802.14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000.00	100.00	15,000.00	3.00	485,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5,000.00		485,000.00

(续)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1,700.00	100.00	4,851.00	3.00	156,849.00
合计	161,700.00	100.00	4,851.00		156,849.00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等。报告期末应收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5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收回。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主要是关联借款及业务备用金借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对此，一方面公司对这些往来借款进行了清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等不规范情形得到遏制。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已经消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十四、（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胡红旗	25,108,765.51	98.94	是	往来款	1 年以内、2-3 年
胡红振	56,187.63	0.22	是	往来款	1 年以内
卢艳蓉	50,000.00	0.20	是	往来款	4-5 年
石家庄安标工程技	30,000.00	0.12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术服务有限公司					
济宁市化工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12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25,274,953.14	99.60			

（五）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32,399.43	90.69	7,838,315.40	89.74
1-2 年	77,776.50	1.49	619,134.96	7.09
2-3 年	408,115.00	7.82	156,815.78	1.80
3-4 年			108,500.00	1.24
4-5 年			10,957.00	0.13
5 年以上				
合计	5,218,290.93	100.00	8,733,72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采购款等，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51.54 万元，减幅为 40.25%，主要是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在 2017 年按合同约定供货后及时结转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邯郸市联福贸易 有限公司	1,662,667.95	31.8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邯郸深达贸易有 限公司	429,792.43	8.24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国网河北省电力 有限公司馆陶县 供电分公司	386,424.30	7.41	否	电费	1 年以内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6.90	否	服务费	1 年以内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33,332.41	6.39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172,217.09	60.80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邯郸万合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1,021,569.74	11.70	否	运费	1 年以内
河北华丰维尔京煤化电力工业有限公司	875,830.40	10.03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馆陶县供电分公司	711,444.31	8.14	否	电费	1 年以内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710,907.06	8.14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578,112.80	6.62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897,864.31	44.63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80,512.36		13,280,512.36
库存商品	4,887,500.48		4,887,500.4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624,362.62		2,624,362.62
合计	20,792,375.46		20,792,375.4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5,160,824.91		15,160,824.91
库存商品	2,422,835.74		2,422,835.7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523,728.41		1,523,728.41
合计	19,107,389.06		19,107,389.06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公司各月产量与销量达到动态均衡，因此，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在一定规模。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生产匹配，不存在大额囤货或者材料短缺影响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惯例每年的第一季度是产品的销售旺季，根据供销部建议 2017 年末公司加大了产品的库存量，以便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提高售价和销售量，从而获得更高的销售利润。

2、公司每年末会对所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后与账面价值比较孰低进行减值测试；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后与账面价值比较孰低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经过存货减值测试，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均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7,702.78	112,742.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552,753.27
合计	87,702.78	665,495.69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1.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6,640,479.71	4,807,868.59	10,000.00	61,438,348.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613,775.48	1,348,436.02		14,962,211.50
机器设备	38,450,155.61	2,513,494.21		40,963,649.82
运输设备	1,447,349.23		10,000.00	1,437,349.23
办公设备	212,517.71	29,601.36		242,119.07
电子设备	2,916,681.68	916,337.00		3,833,018.68
2.累计折旧合计	10,186,419.61	7,419,427.09	7,679.08	17,598,167.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52,186.79	1,293,016.44		3,045,203.23
机器设备	6,591,259.15	4,370,574.62		10,961,833.77
运输设备	309,983.32	136,846.18	7,679.08	439,150.42
办公设备	138,831.16	54,426.27		193,257.43
电子设备	1,394,159.19	1,564,563.58		2,958,722.77
3.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6,454,060.10			43,840,180.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61,588.69			11,917,008.27
机器设备	31,858,896.46			30,001,816.05
运输设备	1,137,365.91			998,198.81
办公设备	73,686.55			48,861.64
电子设备	1,522,522.49			874,295.91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6,454,060.10			43,840,180.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61,588.69			11,917,008.27
机器设备	31,858,896.46			30,001,816.0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137,365.91			998,198.81
办公设备	73,686.55			48,861.64
电子设备	1,522,522.49			874,295.9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8,080,122.52	8,560,357.19		56,640,479.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588,638.73	25,136.75		13,613,775.48
机器设备	30,571,522.79	7,878,632.82		38,450,155.61
运输设备	1,053,545.47	393,803.76		1,447,349.23
办公设备	212,517.71			212,517.71
电子设备	2,653,897.82	262,783.86		2,916,681.68
2.累计折旧合计	5,337,908.60	4,848,511.01		10,186,419.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93,193.88	658,992.91		1,752,186.79
机器设备	3,324,717.12	3,266,542.03		6,591,259.15
运输设备	180,868.43	129,114.89		309,983.32
办公设备	99,669.67	39,161.49		138,831.16
电子设备	639,459.50	754,699.69		1,394,159.19
3.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2,742,213.92			46,454,060.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95,444.85			11,861,588.69
机器设备	27,246,805.67			31,858,896.46
运输设备	872,677.04			1,137,365.91
办公设备	112,848.04			73,686.55
电子设备	2,014,438.32			1,522,522.49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742,213.92			46,454,060.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95,444.85			11,861,588.69
机器设备	27,246,805.67			31,858,896.46
运输设备	872,677.04			1,137,365.91
办公设备	112,848.04			73,686.55
电子设备	2,014,438.32			1,522,522.49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在建工程-苯加氢流水线转固所致；总体上看，固定资产成新率在 71.36%，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苯加氢二期流水线	4,906.18	750,789.73	755,695.91	
低温加氢项目	41,389.24	13,446.73		54,835.97
职工食堂	52,892.65	241,700.00	294,592.65	
消防事故连通管		25,524.36	25,524.36	
燃煤链条锅炉脱硝项目		119,184.28	119,184.28	
碳钢储罐 --3800*4500		23,179.21	23,179.21	
不锈钢储罐 --1900*1500		8,452.62	8,452.62	

工程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锈钢储罐 1900*3000		14,726.58	14,726.58	
晾水塔		3,655.00	3,655.00	
桥架		4,504.50	4,504.50	
锅炉脱硝		154,804.57	154,804.57	
煤棚扩建		60,993.04	60,993.04	
锅炉脱硫设备		366,566.13	366,566.13	
锅炉房压滤机		8,009.88	8,009.88	
锅炉脱硫棚		39,062.26	39,062.26	
锅炉房烟气检测 分析系统		60,224.03	60,224.03	
酸性水汽净化项 目		104,939.62	104,939.62	
洗轮机构建、安装		15,501.65	15,501.65	
雾炮机		2,809.81	2,809.81	
地磅		32,000.00	32,000.00	
脱硫塔地面工程		12,800.80	12,800.80	
脱硫循环池、脱硫 清水池		43,467.50	43,467.50	
脱硫池西地面硬 化、地沟		7,060.50	7,060.50	
新建污水池		104,000.00	104,000.00	
合计	99,188.07	2,217,402.80	2,261,754.90	54,835.97

注：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0.00 元，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元，本期减少其中本期结转固定资产 2,261,754.90 元。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苯加氢二期流水线		1,255,455.97	1,250,549.79	4,906.18
低温加氢项目		41,389.24		41,389.24
职工食堂		52,892.65		52,892.65
锅炉房脱硫塔		83,874.73	83,874.73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点型气体探测器		151,538.46	151,538.46	
大门口自来水管 道		2,900.00	2,900.00	
晾水塔		6,336.41	6,336.41	
中控大楼阀门定 位器		2,136.75	2,136.75	
合计		1,596,524.21	1,497,336.14	99,188.07

注：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0.00 元，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元，本期减少其中本期结转固定资产 1,497,336.14 元。

（十）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6,710,085.40			6,710,085.40
其中：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6,710,085.40			6,710,085.40
累计摊销合计	648,641.59	134,201.71		782,843.30
其中：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648,641.59	134,201.71		782,843.30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合计	6,061,443.81			5,927,242.10
其中：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6,061,443.81			5,927,242.1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6,710,085.40			6,710,085.40
其中：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6,710,085.40			6,710,085.4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合计	514,439.88	134,201.71		648,641.59
其中：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514,439.88	134,201.71		648,641.59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合计	6,195,645.52			6,061,443.81
其中：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6,195,645.52			6,061,443.81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大楼内外墙 涂料补修		871,077.38	217,769.31		653,308.07
合 计		871,077.38	217,769.31		653,308.07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	-76,471.77	140,973.73
合 计	-76,471.77	140,973.73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短期借款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短期借款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注：（1）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D20160922469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并签订了编号为 Y0190050088236 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

（2）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3006208100216030001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抵押物为两套房产，房屋情况分别为【邯房权证国字第 0101219097 号】所有权人为胡红旗使用面积 120.44 平方米、【邯房权证国字第 0101299924 号】所有权人为卢美辰使用面积 120.44 平方米。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归还。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60,711.55	98.72	25,239,607.54	93.67
1-2 年	203,127.35	1.18	73,420.50	0.27
2-3 年	11,826.00	0.07	775,770.00	2.88
3-4 年			449,639.57	1.67
4-5 年	1,150.00	0.01	405,589.99	1.51
5 年以上	3,520.00	0.02		
合 计	17,180,334.90	100.00	26,944,027.60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8.03 万元、2,694.40 万元，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976.37 万元，减幅为 36.24%，主要因为：2016 年下半年开始到 2017 年原材料粗苯价格持续上涨，采购账期缩短。

2、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4,666,228.33	27.1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天津市泰丰益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994,490.85	11.61	否	货款	1 年以内
邯郸市亚桥贸易有限公司	1,841,144.50	10.72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河北坤良贸易有限公司	1,684,602.52	9.81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河北祺森贸易有限公司	1,059,042.13	6.1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245,508.33	65.46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8,143,281.65	30.22	否	货款	1 年以内
邯郸市亚桥贸易有限公司	3,517,941.27	13.0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河北祺森贸易有限公司	1,352,552.18	5.02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永年县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1,237,689.15	4.59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天津鑫祥骏贸易有限公司	1,152,503.92	4.28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403,968.17	57.17			

注：2017 年 4 月 26 日邯郸县亚达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邯郸市亚桥贸易有限公司。

（三）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09,659.10	99.61	5,207,109.50	99.96
1-2 年	15,392.50	0.39	1,881.00	0.04
合 计	3,925,051.60	100.00	5,208,990.5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客户预付的货款。按照公司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以预收货款为主。公司各期期末预收货款余额变化主要受期末时点的合同标的额、原材料单价的差异影响所致。2017 年末、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92.51 万元、520.90 万元，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波动较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 1 年以上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小，其形成原因主要为与客户结算时遗留尾款所致。

2、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71,813.30	68.07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98,733.00	7.61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开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	183,795.80	4.68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山东玉皇贸易有限公司	180,924.00	4.61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新乡市合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66,992.00	4.2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502,258.10	89.23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72,428.00	53.22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43,007.50	27.70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济宁长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0,734.00	5.97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山东奥尔通化工有限公司	263,548.00	5.0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邯郸市博通商贸有限公司	169,500.00	3.25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959,217.50	95.20			

（四）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0,000.00	86.67	11,778,583.10	51.92
1-2 年			1,182,154.00	5.21
2-3 年			2,932,249.24	12.92
3-4 年			6,595,788.50	29.07
4-5 年			200,000.00	0.88
5 年以上	200,000.00	13.33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22,688,774.84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往来款等。

2、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十四、（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胡红旗	1,300,000.00	86.67	是	往来款	1 年以内
齐志霞	200,000.00	13.33	是	往来款	5 年以上
合计	1,50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	10,260,730.40	56.66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2,594,838.50				3-4年
戴秀芬	3,800,000.00	16.75	是	往来款	3-4年
赵红玉	1,506,321.00	13.22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280,000.00				1-2年
	1,213,679.00				2-3年
李新芹	1,000,000.00	4.41	否	往来款	2-3年
胡龙奎	718,570.24	3.17	是	往来款	2-3年
合计	21,374,139.14	94.21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2,027.24	3,981.24
土地使用税	6,301.60	6,301.60
企业所得税	378,166.92	
合 计	386,495.76	10,282.84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HDZX0110120150162 的《借款合同》,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止。

担保措施: (1) 2015 年 12 月 9 日, 股东胡红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HDZX0110120150162-11 的《个人保证合同》, 股东胡红旗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保证。(2) 2015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HDZX0110120150162-21 《抵押合同》, 用荣特有限名下房权证馆字第 3576 号房产和房权证馆字第 3577 号房产及馆国用(2012)

第 4504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上述借款办理了抵押担保。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说明。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性质
落后产能退出计划企业奖	800,000.00		40,000.00	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		3,490,000.00	207,260.40	3,282,739.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0,000.00	3,490,000.00	247,260.40	4,042,739.6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性质
落后产能退出计划企业奖	760,000.00		80,000.00	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	3,282,739.60		349,000.00	2,933,739.60	与资产相关
VOC 治理专项补贴		746,000.00	78,526.32	667,473.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42,739.60	746,000.00	507,526.32	4,281,213.28	

2016 年递延收益中包括复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兴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全省城区内落后产能退出计划企业奖补资金 80.00 万元，根据《邯郸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邯财预【2013】76 号）规定和市工信、财政部门提供的《邯郸市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省级奖励资

金分配表》，经区工信、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决定按资金的 30%、50%、20%分三批拨付该资金，用于淘汰落后产能购买固定资产吸附罐等，此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照 10 年受益期限分摊，2016 年分摊金额 4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7 年分摊金额 8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6 年递延收益中包括收到馆陶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490,000.00 元，用于废水、废气工艺技改项目建设政府补助，此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照 10 年受益期限分摊，2016 年分摊金额 207,260.4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7 年分摊金额 349,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7 年递延收益中包括收到邯郸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 2016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资金 746,000.00 元，用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按照 10 年受益期限分摊，2017 年度分摊金额 78,526.32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胡红旗	8,500,000.00	34.00			8,500,000.00	34.00
胡龙奎	8,250,000.00	33.00			8,250,000.00	33.00
胡红振	8,250,000.00	33.00			8,250,000.00	33.00
合 计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胡红旗	3,400,000.00	34.00	5,100,000.00		8,500,000.00	34.00
胡龙奎	3,300,000.00	33.00	4,950,000.00		8,250,000.00	33.00
胡红振	3,300,000.00	33.00	4,950,000.00		8,250,000.00	33.00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注：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760,226.00	7,618,570.24	9,372,821.03	5,975.21
合 计	1,760,226.00	7,618,570.24	9,372,821.03	5,975.2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760,226.00		1,760,226.00
合 计		1,760,226.00		1,760,226.00

2016 年资本公积增加额为胡红旗捐赠投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017 年资本公积增加额为胡红旗捐赠投入债权。具体债务豁免情况是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戴秀芬 3,800,000.00 元、赵红玉 2,000,000.00 元、胡龙奎 718,570.24 元、张爱香 700,000.00 元、武晓峰 400,000.00 元。为了体现大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减轻公司债务压力，公司大股东胡红旗于 2017 年 4 月分别与上述自然人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公司应付的债务由大股东胡红旗来承担，且大股东胡红旗将上述债权作为资本性投入，捐赠给了公司。

2017 年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是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以净资产折股。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11,603,374.16	3,702,071.64	2,474,955.93	12,830,489.87
合 计	11,603,374.16	3,702,071.64	2,474,955.93	12,830,489.87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8,614,040.63	3,195,608.03	206,274.50	11,603,374.16
合 计	8,614,040.63	3,195,608.03	206,274.50	11,603,374.16

公司专项储备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提取基数为上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四）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6,142.13		266,142.13
合 计		266,142.13		266,142.13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9,398,842.74	-8,644,199.05
本年增加额	2,661,421.29	-754,643.6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661,421.29	-754,643.69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数	-9,372,821.0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66,142.13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减少	-9,372,821.03	
本期期末余额	2,369,257.45	-9,398,842.74

注：其他减少的原因是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以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236.93 万元、-939.88 万元，2016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补提安全生产费所致，其中 2015 年年初补提公司自设立以来需要补提的安全生产费 5,480,100.69 元；2016 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 3,702,071.64 元。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胡红旗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胡红振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胡龙奎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股东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持股比例分别为 34%、33%、33%。股东胡龙奎与股东胡红旗、胡红振为父子关系，三方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崔俊良	董事、副总经理
赵红玉	董事、胡红旗之妻
卢美辰（原名卢艳蓉）	董事、胡红振之妻
马寄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王连泼	监事会主席
刘进财	监事
郭三龙	监事，胡红旗、胡红振姨父

周培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卢守家	胡红振岳父、卢美辰之父
赵治华	胡红振岳母、卢美辰之母
张爱香	胡红旗和胡红振母亲的妹妹、郭三龙之妻
齐志霞	胡红旗岳母、赵红玉之母
赵志奇	胡红旗岳父、赵红玉之父
戴秀芬	胡红旗和胡红振的伯母
邯郸市思博商贸有限公司	赵红玉持股 97.50 %的公司
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	郭三龙任该公司监事
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 ^①	胡龙奎为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注：①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在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停止生产经营，2014 年 4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 年 4 月 7 日已经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签订编号为：HDZX0110120150162的《借款合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借款2,000.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1月21日止。

股东胡红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签订编号为：HDZX0110120150162-11的《个人保证合同》，股东胡红旗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保证。

②2015年11月2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DZX011012015016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借款2,000.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5月19日止。

股东胡红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签订编号为：HDZX0110120150165-31的《个人质押合同》，将其名下2,066.00万元的个人定期存单做质押担保。

③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06208100216030001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借款300.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胡红旗、赵红玉、胡红振、胡龙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签订编号为：13006208100916030001的《小企业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胡红旗、卢美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签订编号为：13006208100716030001的《小企业一般抵押合同》，以位于邯郸市丛台区亚太世纪花园小区13-1-4号邯房权证国字第0101219097号房产和2-1-13号邯房权证国字第0101299924号房产做抵押担保。

（2）关联方捐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捐赠	胡红旗		7,618,570.24		7,618,570.24
合计			7,618,570.24		7,618,570.24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捐赠	胡红旗		1,760,226.00		1,760,226.00
合计			1,760,226.00		1,760,226.00

股东胡红旗捐赠投入固定资产 1,760,226.00 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017年4月4日，股东胡红旗将其个人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 7,618,570.24 元赠与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胡红旗将个人债权 7,618,570.24 元赠与给有限公司，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 日期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额	借款 次数	当期收回额	期末占用 余额
胡红旗	2016 年	13,389,340.85	11,719,424.66	40		25,108,765.51
	2017 年	25,108,765.51			25,108,765.51	
卢艳蓉	2016 年	50,000.00				50,000.00
	2017 年	50,000.00			50,000.00	
胡红振	2016 年		56,187.63	6		56,187.63
	2017 年	56,187.63			56,187.63	
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4,700,000.00	2	4,700,000.00	
	2017 年		5,000,000.00	1	5,000,000.00	
关联方	拆入/ 日期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额	借款 次数	当期偿还额	期末占用 余额
胡红旗	2017 年		12,618,570.24	6	11,318,570.24	1,300,000.00
胡龙奎	2016 年	918,570.24			200,000.00	718,570.24
	2017 年	718,570.24			718,570.24	
赵红玉	2016 年	1,493,679.00	1,506,321.00	1		3,000,000.00
	2017 年	3,000,000.00			3,000,000.00	
张爱香	2016 年	700,000.00				700,000.00
	2017 年	700,000.00			700,000.00	
齐志霞	2016 年	200,000.00				200,000.00
	2017 年	200,000.00				200,000.00
戴秀芬	2016 年	3,800,000.00				3,800,000.00
	2017 年	3,800,000.00			3,800,000.00	
胡红振	2016 年	3,265,312.37			3,265,312.37	
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700,000.00	2	1,700,000.00	
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	2016 年	2,603,688.50	10,251,880.40	11		12,855,568.90
	2017 年	12,855,568.90			12,855,568.90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除正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其中:2017 年发生的 500.00 万元往来款为票据融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二) 应收票据”部分;2016 年发生的往来款中有 300.00 万元系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13006208100216030001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时,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而形成的往来款,公司将借款支付给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虚拟供应商),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再将款项返还给公司,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归还。

公司与股东胡红旗 2017 年发生的资金拆入中有 500.00 万元系公司、胡红旗、李清珍、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等四方签订债权转移协议，将胡红旗应收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债权转移给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 45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剩余 5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用银行存款归还股东胡红旗借款 150.00 万元，用银行承兑汇票归还 220.00 万元，剩余 130.00 万元尚未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邯郸市大华实业公司第二化工厂（以下简称大华二厂）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应付大华二厂代公司垫付的生产线设备等采购款。2016 年形成往来款的原因系在公司成立初期，大华二厂为公司采购生产线设备等垫付采购款，因未取得供应商的确认，大华二厂与公司均未进行账务处理。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对往来款进行清理，取得供应商、大华二厂及公司三方确认的调账函后进行账务处理，将大华二厂为公司采购生产线设备等垫付的采购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同时冲减应付供应商往来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或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借出方均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对此，一方面公司对这些往来借款进行了清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等不规范情形得到遏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是公司特定时期发生的。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应收	胡红旗	25,108,765.51	98.94%		

款	卢艳蓉	50,000.00	0.20%		
	胡红振	56,187.63	0.22%		
合计		25,214,953.14	99.36%		
其他应付 款	胡红旗			1,300,000.00	86.67%
	胡龙奎	718,570.24	3.17%		
	赵红玉	3,000,000.00	13.22%		
	张爱香	700,000.00	3.09%		
	齐志霞	200,000.00	0.88%	200,000.00	13.33%
	戴秀芬	3,800,000.00	16.75%		
	邯郸市大 华实业公 司第二化 工厂	12,855,568.90	56.66%		
合计		21,274,139.14	93.77%	1,500,0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均未支付担保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或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借出方均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公司接受股东胡红旗赠与资产评估净值为1,760,226.00元的固定资产车间储罐共15台；2017年，公司接受股东胡红旗赠与个人享有的有限公司的债权7,618,570.24元。上述两项赠与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使股东权益增加，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对此，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控制程序等均做了规定。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和决策程序，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交易行为。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2017年1月1日公司与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YJKJX17009的主要原材料粗苯采购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签订编号为YJT17003的机械设备抵押合同（抵押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抵押财产为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价值（评估价值）为9,217,362.30元，抵押设备名称为苯加氢一期生产线附属设备、苯加氢二期生产线附属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编号为YJKJX17009的主要原材料粗苯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动产抵押担保已解除。**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400号”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按照资产基础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3,763.68万元，评估值4,197.06万元，增值433.38万元，增值率11.51%。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2、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7 年计提盈余公积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重污染企业，同时其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甲醇、粗苯和产成品纯苯、二甲苯等为危险化学品，是国家环保与安全部门重点监控对象。公司一直关注环保与安全生产，所有装置都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与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审查，拥有齐全的环保设备与安全生产设置，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与安全生产制度。但是随着社会对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的日益关注，如果环保政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一步从严，环保核查力度加强，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及成本，会对公

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因环保因素，政府要求所在辖区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控制、提高一线生产工人和管理层的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投入措施，达到相关部门对环保与安全生产标准；另一方面，公司努力通过技术创新，建设绿色化工，打造循环经济，变废为宝，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大限度的减轻生产经营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粗苯、轻苯等，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91%。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河北区域粗苯（密度 0.87-0.90, 馏出量>93%）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3,793.25 元/吨、4,089.72 元/吨、5,169.50 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增加、存货价值波动和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常筛选 3-4 家同类原料的目标供应商，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建立主次供应商模式。公司保证供应的稳定性，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距离公司较近的主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公司将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在尽量稳定采购价格、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以及在原材料价位较低时进行储备等多种措施减少原油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毛利率较低且盈利能力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0%、1.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53 万元、-184.4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由于原油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波动会影响下游化工产品价格，如果未来原油价格下降带动混合二甲苯、纯苯等下游产品价格下降，且原油价格下降幅度小于下游产品的下降幅度，则会进一步压低行业毛利率，加之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且不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周边环境环境发生了变化，从苯类产品供求关系上看，供给端，

邯郸市多家苯加氢生产企业先后因环保不合规、经营规模小、盈利水平差等原因而关停，荣特化工因企业管理规范而得到政府支持并发展起来，目前在邯郸地区，苯加氢生产规模上仅有荣特化工 10 万吨/年、河北金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年、河北涛金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邯郸盛瑞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苯类产品供给端减少且荣特化工经营规模较大，能够增强荣特化工的产品供应能力，在粗苯采购上也能够获得一定的议价能力；需求端，荣特化工的下游客户多为周边大型国有化工企业及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规范、环保设施健全，在可预见的未来，下游客户能够持续稳定的经营下去，而且目前苯类产品需求旺盛，荣特化工产品需求稳定且持续增长。

②从产业链下游产品拓展来看，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在苯加氢精制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苯酐生产线，未来荣特化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

③从后续融资能力上看，2013 年以来，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 20 多家化工企业大部分处于微利或者亏损状态，加上目前环保压力大，有 5 家化工企业实际控制人计划荣特化工新三板挂牌后进行定增，以获取投资收益。

④荣特化工近两年不断采购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力度，以达到当地环保部门对化工企业环保治理的要求，显示出荣特化工坚持“绿色化工”的生产理念，也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支持，有助于荣特化工的可持续经营。

（四）资产负债率偏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1%、53.90%，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在未来几年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自身财务状况，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负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另一方面计划通过新三板挂牌后发行股票等其他融资渠道解决经营规模扩大而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偏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五）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向华夏银行邯郸分行贷款2,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三年。同时，基于华夏银行邯郸分行自身开展承兑业务的需要，要求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的同时，再办理4,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需要交纳100%保证金。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无交易实质的供应商，供应商将票据退还给公司，公司再转给其他公司办理贴现后将款项返还给公司的方式进行票据融资。截至2016年6月14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解付。2017年4月14日，公司将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和德州雷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和背书人的9张银行承兑汇票500.00万元转给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河北衢懿贸易有限公司贴现后分四次将款项返还给公司。上述9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9月16日和2017年9月30日解付。

公司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票据融资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公司已停止该类票据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使公司遭受处罚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弥补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互负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票据法》法律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三位股东胡红旗、胡红振、胡龙奎分别持股34%、33%、33%，胡红旗和胡红振系胡龙奎之子，三位股东构成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三位股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一致行动人对的控制权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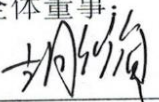
对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学习，树立公司治理意识。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加强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督促公司贯彻相关法律、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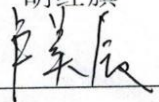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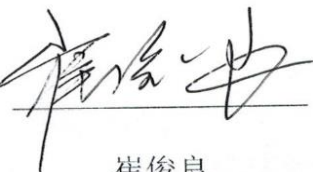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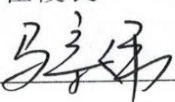
胡红旗



卢美辰



崔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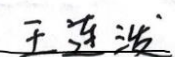


马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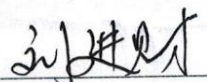


赵红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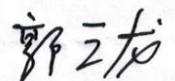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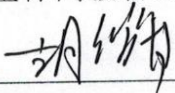


刘进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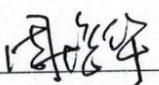


郭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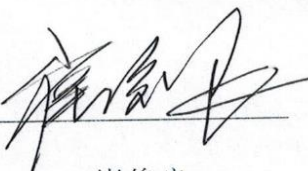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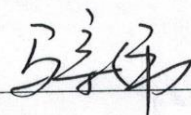
胡红旗



周培华



崔俊良



马寄伟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红

郭伟斌

刘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红文 谢颖 徐俊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贾晨晨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1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了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确认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49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挂牌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挂牌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春梅


马延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晓" (He Xiao),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